

# 教会的真理和实行(黄迦勒)

## 目次:

01 教会的意义和成因	02 教会的预表和象征
03 教会是基督的身体	04 教会是基督的新妇
05 教会是永生神的家	06 教会乃是一个新人
07 教会的根基和建造	08 教会的计划和完成
09 教会的立场和条件	10 原初的教会和榜样
11 教会的堕落和分裂	12 教会的恢复和道路
13 教会的治理和服事	14 教会的牧养和教导
15 教会的独立和交通	16 教会立场实行上的问题

## 01 教会的意义和成因

【对教会的错误观念】一提到教会，不单是不信主的外邦人，甚至连许多不求甚解的基督徒，常对「教会」存有不正确的观念，他们以为：

(一)教会就是教堂或礼拜堂：由于英文「Church」一词，兼指教堂和教会二意，故人们不知不觉地产生了一种错误的观念，以为教会就是教堂。常闻如下的对话：「你去哪儿？」「我要去教会。」教会变成了一个场所或一栋建筑物。圣经给我们看见，教会是有耳能听见(太十八 17；徒十一 22)、有口能祷告(徒十二 5)、有心能惧怕(徒五 11)的，所以教会是活的有机体，绝不是死的建筑物。

(二)教会就是宗教团体组织：无论是中文、日文或韩文，「教会」的字义都容易叫人联想到「有所宗而施教的会」，故人们不知不觉地也产生了一种错误的观念，以为教会就是指一个宗教团体组织；难怪连佛教、道教、回教也称它们的会为「教会」。这种「有所宗而施教的会」的观念助长了听道的风气，以为教会的存在，乃是专为传道和听道而有的。如此一来，教会中就形成了圣品阶级(hierarchy)制度，专务属灵教诲，而一般平信徒则袖手旁观、洗耳恭听。其实，教会是一个由圣灵浸成的(林前十二 13)、有生命的结合体，不是死的、形式的、成文的团体组织。要知道，在一个法治的国家里，教会为了合法并正常地运作，可以利用宗教团体组织的方式向政府机构登记立案，但宗教团体组织并不就是教会。

(三)教会就是团契：这是由个人主义所产生的错误观念。他们主张，无论在何处，只要有两、三个基督徒聚集在一起，彼此有属灵的交通，那里就是教会。这种说法，表面看是正确的，因为它有圣经作依据：「因为无论在那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太十八 20)。但是，这种说法犯了断章取义的毛病，因为就在同一段圣经里面，明明题到两、三个人和教会的不同(参阅十

六、十七节)。当信徒之间有得罪的事时，被得罪的人在告诉教会之前，最好个人私下先谋求和解(15节)；若是不成，仍宜先由两、三个见证人一起调停、断案；若再不成，纔由教会调停、断案。主耶稣在第二十个的话，意思是说：在寻求教会的断案之前，为甚么要先寻求两、三个人的断案呢？「因为」只要有两、三个人奉主的名聚集在一起，就有主的同在，所以他们同心合意的祷告祈求，会蒙天父的成全。总而言之，马太十八章二十节，并不能引用来支持「两、三个信徒聚在一起就是教会」的说法。

在使徒行传里，当彼得或保罗出外布道时，常常有一批信徒和同工们随同他们(参徒十 23；廿 4)。如果根据「两、三个信徒聚在一起就是教会」的定义，他们就可以被称为「途中教会」或「船上教会」。但是圣经的记载，很清楚的将这一个旅行团体和他们所访问的教会加以区别。圣经从未将同工们的聚集称做教会。因此，任何各种不同的、临时聚在一起的信徒团体，并不是教会。

**【教会的原文字义】**在圣经中，译作「教会」的希腊文是「ekklesia」，它由「出来」和「呼召」两个字根组成，故合起来有「呼召出来」的意思。这个希腊字在新约里首先被主耶稣提起(太十六 18)，然后被祂的门徒们在行传和书信中普遍地应用。

希腊文「ekklesia」这个字原被「七十士译本」用来翻译旧约希伯来文的「qahal」，它在旧约中出现 123 次；所源自的字根意思是「聚在一起」；中文圣经译作「全会众」(民十四 5)、「大会」(申九 10)、「会」(士二十 2)等；英文译作「congregation」或「assembly」。这个字特别用在神的选民——以色列人——受到呼召聚集在一起朝见神之时(申四 10；十八 16；卅一 30)。所以司提反在论到「旷野会中」(徒七 38)时，也用了这个字。教会不是一群呆板、安静、被动、温驯地坐在教堂的长椅上的会众；教会是一群蒙神救赎并呼召，从世界(埃及所豫表的)里出来，成为「旷野的会」，满了活力，不断向前追随主的属神的子民(参林后六 14~18)。

基于新旧约希腊文、希伯来文的原文字义和典故，我们可以总括地给教会下一个定义：「教会是神从世界里呼召出来，聚集在祂面前，恭聆祂，事奉祂，追求祂，并且豫备迎接主再来的神儿女的总合。」

**【教会的两面】**(一)教会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教会是指历世历代、各国各族各民各方，包括过去与未来，所有蒙救赎、属神之人的总合；狭义的教会是指现今存活在地上、聚集某一地方的信徒。马太福音十六章所说的「教会」(太十六 18)是指广义的教会；马太福音十八章所说的「教会」(太十八 17)是指狭义的教会。

(二)教会有宇宙与地方之分：宇宙性教会，或谓普遍的教会，和上述「广义的教会」同义。圣经上并无「宇宙教会」的说法，只能权且用来作教会的通称，使其与某一特定的地方教会有别。教会有两样，一样是唯一无二的教会，一样是一处一处的教会。使徒保罗在以弗所书中所提的「教会」(弗一 22；三 10, 21 等)，原文均用单数词，即属宇宙教会。地方教会和前述「狭义的教会」同义，新约圣经凡指特定地方的单数教会，如：「在哥林多神的教会」(林前一 1)，或是广大地区的复数教会，如：「亚西亚的众教会」(林前十六 19)、「加拉太的各教会」(加一 2)，均属地方教会。但我们要注意的是：宇宙教会与地方教会虽有说法上的分别，可是在性质上并无差异。宇宙教会地方教会之间的关系，就好比分别从望远镜的两端来看一件物体：从目镜这端来看，物体增大了许多倍；从镜片底端那头来看，它就缩

小了许多倍。除了体积有别之外，它的实质是一样的。

**(三)教会有无形与有形之分：**无形的教会是指抽象、属灵的一面，即前面所述的「宇宙教会」；有形的教会是指具体可以看见、可以接触、可以交通来往的一面，即前面所述的「地方教会」。前者是无形无体的，是生命的，是一种生机上的联合；后者是有形有体的，所以有行政上的讲究，有长老，有执事。

**【教会的成因】**教会的来历和成功的过程可以细分为三：

**(一)是父神所计划、所安排的：**教会是神在万世以前，在我们主基督耶稣里所定的旨意，这旨意一直隐藏在祂自己里面，没有叫人知道，所以是一个奥秘，直到今世纔显明出来；为要借着教会，使天上执政的、掌权的，得知神百般的智慧(参弗三 4~11)。

教会既是神在创世以前就已有的计划，这表示教会在祂的心目中，是一个相当宝贵、非常看重的东西。我们可以这样地说：神创造宇宙万有，乃是为着教会，好让教会在宇宙中得以彰显；甚至我们的蒙救赎，也是为着教会，好让祂得着教会，以满足祂的心愿。

可惜许多基督徒，只会从「自我」的观点来看神的救恩，为着他们自己能够享受救恩而感谢神，却从未想到神为甚么要拯救他们。因此，在他们的心目中，教会不过是为着使他们能得属灵的好处而存在之物；「我」第一，「教会」其次。

**(二)是子神所救赎、所建造的：**教会是主所宝贵、所珍惜的：祂爱教会，如同丈夫爱妻子；祂珍惜教会，如同人喜爱一颗重价的珍珠。主为要得着教会，就在十字架上舍去了自己，舍去了祂所有的一切，好把教会救赎回来，归祂所有(参弗五 25~27；太十三 46)。

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流血舍命，主要的目的，还不是在把我们从罪恶里救赎出来，乃是在得着祂心爱的教会。主流血舍命的结果，固然是把我们从罪恶里救赎出来了；但我们的蒙赎回，仍然是为着使我们能成为祂建造教会的材料。

为这个缘故，主耶稣在祂上十字架之前，就预先告诉祂的门徒说，祂要建造教会，并且是建造在「认识祂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这个根基上(太十六 16~18)。教会是因祂的受死而得以产生；教会又是因祂的复活生命而得以建造。

**(三)是灵神所浸成、所合一的：**教会虽然出于父神的计划和子神的救赎，但若非灵神的浸成一个身体(林前十二 13)，则仍然不能成功为教会。三一神知道我们人的天然本性，不是肢体相争，便是分门别类，实在难以构成教会，所以圣灵就来作工在我们身上，浸透、充满、满溢，使我们在圣灵里合而为一(参弗四 3~4)。

**【教会的所属】**圣经上论到教会时，对于其归属仅有下面三项说法：

**(一)「神的」众教会(林前十一 16)：**说出教会是出于神，又是属于神的。教会完全是为着彰显神的荣耀而存在的(弗三 21；提前三 15~16)。

**(二)「基督的」众教会(罗十六 16)：**说出教会是主耶稣基督死而复活的命所充满的，因此得以与基督联结为一——教会是祂的身体，祂是教会的头(弗一 22~23；五 23；西一 18，24)。

(三)「众圣徒的」众教会(林前十四 34 原文): 说出神所圣别的信徒是教会的组成要素, 也是三一神作工的对象。

## 02 教会的预表和象征

【旧约圣经中有关教会的预表和表记】在旧约圣经里面, 神曾用一些人、事、物来预表教会, 谨简略说明其中的含意如下:

(一)月亮: 在神创造的天上众光体(创一 16)中, 大的光是日头, 它预表基督(参玛四 2); 小的光是月亮, 它预表教会。月亮自己并不发光, 乃是返照日光(参林后三 18)。神造月亮的用意是为「管夜」; 教会在地上, 是为管治黑暗的权势。

(二)夏娃: 在神的创造中, 亚当预表基督(参林前十五 45), 夏娃预表教会(参弗五 22~32)。夏娃的被造, 记载在创世记第二章十八至廿四节, 其中的一些叙述, 说明了教会的特性: (1)神造教会的目的, 就是要她作基督的配偶来帮助祂(18 节); (2)因为基督在一切受造之物中, 找不到一个能与祂相配的伴侣(19~20 节); (3)神就使基督死而复活, 用祂复活的生命为材料, 建造成功了教会(21~22 节); (4)基督对教会心满意足, 因为她不仅是出于基督的, 且是基督的满溢、余裕、丰满, 所以她是和基督完全同一生命、同一性质的(23 节); (5)基督和教会成为一体(24 节)。

(三)一些女人: 神也使用下列的女人来预表教会, 她们每一个人都是描写教会的某一方面: (1)「利百加」被带到新郎面前, 她怎样嫁给以撒, 就是预表教会怎样被献给基督(创廿四章); (2)「亚西纳」从外邦人中被拣选出来, 她怎样嫁给约瑟, 在埃及地生了儿女, 就是预表教会怎样从世人中被拣选归于基督, 并且在世上传福音生养儿女(创四十一 45); (3)「西坡拉」在旷野中嫁给摩西, 就是预表经过旷野的教会(出二 21~22); (4)「押撒」一出嫁就要求得着上泉下泉, 就是预表在美地里承受产业的教会(书十五 17~19); (5)「路得」原是一个摩押女子, 她嫁给波阿斯, 就是预表外邦人也得蒙基督的救赎, 而为教会的一部分(见路得记全书); (6)「亚比该」嫁给大卫, 就是预表一个从军、为她的主而争战的教会(撒上廿五章)。

(四)挪亚一家八口: 方舟预表基督; 挪亚一家八口在洪水来临时藉方舟得救(创六 18~八 19; 彼前三 20~21; 彼后二 5), 预表教会在基督里得蒙救赎, 免受神忿怒审判, 不至灭亡。

(五)以色列会众: 以色列民出埃及, 过红海, 在旷野里事奉敬拜神, 预表教会是神从世界里呼召出来, 受浸归入基督, 在地上事奉敬拜神的一班人。

(六)会幕: 会幕在旷野里, 一面预表我们的主耶稣在地上的情形, 另一面也预表教会在世上的路程。

(七)圣殿: 所罗门建造圣殿, 预表基督建立教会。圣殿在耶路撒冷, 预表教会在主的名下聚会敬拜, 因为神的名字乃是放在耶路撒冷, 只有耶路撒冷一个地方是神所承认、所拣选来立祂自己的名字的(王上十四 21)。当耶罗波安起来的时候, 他在伯特利和但设立了丘坛作敬拜神的地方, 这是神所定罪的。神喜悦人只在祂自己名字所在的地方敬拜, 不在别处敬拜。在复兴的时候, 就有王起来把丘坛除掉, 但也有王并没有把丘坛除掉, 这预表教会历次复兴的情形。后来圣殿被毁, 预表教会荒凉。此后尼希

米、撒迦利亚、所罗巴伯等回来重建圣殿，虽然重建的规模没有当初那么荣耀，但已开始恢复站在当初的地位上。这是预表教会的恢复。这一个恢复要到主再来纔能完全，并且那时教会要成为荣耀的教会。若与会幕相比，会幕预表教会在地上的情形，圣殿则预表教会在国度里永久在神面前的情形。

**【新约圣经中有关教会的象征和表记】** 在新约里面，神也用许多人、事、物来象征教会，兹简要说明其中的含意如下：

(一)**羊群**：基督是好牧人，为羊舍命(约十 11)。以色列人原为羊，暂被神用律法看守在羊圈内，直到基督来了，要引导认识祂的信徒出来(加三 23~24；约十 3)，和外邦人信徒合成一群(约十 16)。教会就是犹太信徒和外邦信徒在基督里，两下合而为一(弗二 11~22)。教会与世人相比，乃是少数人，所以又称为「小群」(路十二 32)。

(二)**葡萄树与枝子**：基督是真葡萄树，信徒是枝子(约十五 5)。教会是众枝子连于真葡萄树，表明生命的相连，为着多结果子以荣耀父神(约十五 8)。

(三)**神所耕种的田地**：教会是神所耕种的田地(林前三 9)，表明教会是神所拥有、栽培、修理的(参约十五 1~2)。

(四)**神所建造的房屋**：教会是神所建造的房屋(林前三 9)，表明神是建造教会的总工头，教会是根据神的设计和蓝图建造的。

(五)**新团**：教会是除净旧酵的新团(林前五 7)，表明教会是神所分别为圣的，在地上必须对付罪恶、保守圣洁(参彼前一 15~16)。

(六)**天上的耶路撒冷**：教会是在上的耶路撒冷(加四 26；来十二 22)，表明教会的属灵、属天、高超的性质。

(七)**新人**：教会是一个新人(弗二 15；西三 10~11)，表明教会是神的新创造(参林后五 17)，一切的旧造都与教会无分无关。

(八)**主的圣殿**：教会是众信徒同被建造成为主的圣殿(弗二 21~22)，表明建造教会的根基和联络必须正确，方能让神居住。

(九)**基督的妻子**：基督是教会的丈夫，教会是基督的妻子，表明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教会应当顺服基督，与祂合一，并且对祂永远忠贞(弗五 24~25；31~32；林后十一 2)。

(十)**基督的身体**：基督是教会的头(弗五 23；西一 18；二 19)，教会是基督的身体(弗一 23；四 12，16；西一 24)。身体表明教会是一个生机体，是有基督复活的生命；教会必须顺服基督，肢体相爱、相助、相连，以致长大而彰显基督(罗十二 4；林前十二 12~27；弗四 11~16；五 23~30)。

(十一)**神的家**：教会是永生神的家(提前三 15；来三 6；十 21)，表明教会是神所关爱、托身、彰显的所在。

(十二)**锡安山**：教会不是西乃山，而是锡安山(来十二 22)。西乃山威严可怕(来十二 18~21)，代表人在律法的要求之下为奴；锡安山代表信徒在恩典之下，享受儿子的自由。

(十三)**永生神的城邑**：教会是永生神的城邑(来十二 22)，表明神在其中掌权，是神所经营所建造的(来十一 10)。

**(十四)诸长子之会：**教会是有名录在天上诸长子之会所共聚的总会(来十二 23)，表明教会是神所造万物中的初熟果子(雅一 18)。

**(十五)被拣选的族类：**教会是由一群神所拣选的人所组成的(彼前二 9)，表明教会的形成是由于神的旨意和主权(参罗九 11，19~24)。

**(十六)有君尊的祭司体系：**祭司是事奉、敬拜神的人，从前旧约时代，只有神特选的亚伦家族纔能作祭司，但在新约时代，信徒都是祭司。教会乃是众信徒成为祭司团、祭司体系(彼前二 9 原文)，献上神所悦纳的灵祭(参彼前二 5；罗十二 1；来十三 15~16)。

**(十七)圣洁的国度：**教会是圣洁的国度(彼前二 9；参弗二 19)，表明教会是为着神而共同生活的团体。

**(十八)属神的子民：**教会是属神的子民(彼前二 9~10)，表明教会是神所买来，作为祂奇特的产业的(参多二 14)。

**(十九)神的群羊：**教会是神的群羊(彼前五 2)，表明教会是属于神的，今日暂时把牧养、照管的责任托付给祂的仆人(参约廿一 15~17；徒廿 28~29)。

**(二十)金灯台：**在启示录第一章里，使徒约翰描述他所看见的异象，有一位好像人子，行走在七个金灯台中间(启一 12~16)。那一位人子就是死过又复活，并且活到永永远远的耶稣基督(启一 17~18)；而那七个金灯台就是七个教会(启一 20)。这个异象表明主耶稣是属天的大祭司，祂今天行走在众教会中作审判的工作。教会是金灯台，「金」代表神的性质和荣耀，教会的本质；「灯台」表明教会显在这黑暗世代，好像明光照耀(腓二 15)，作神荣耀的见证的。

**(廿一)羔羊的妻：**教会是羔羊的妻(启廿一 2，9)，表明教会是专为着在永世里满足基督心意的，故此在今世里必须快快的预备好自己(参太廿五 1~12；启十九 7~8)。

**(廿二)圣城新耶路撒冷：**教会是圣城新耶路撒冷(启廿一 2，10~廿二 5)，表明教会是神人永远同住、同享安息快乐的所在(启廿一 3~5)。

## 03 教会是基督的身体

使徒保罗说：「教会是祂的身体」(弗一 23)。圣经用人的身体来形容教会，其中的含意非常丰富，它表明了：

**【教会是一个生机体】**身体(body)不是尸体(corpse)；身体乃是一个充满生命活力的东西，身体一失去了生命，就成了一个死的尸体。教会是身体，意即教会是充满生命的，是活的，并且是满有生命的感觉的。甚么时候，教会一离开了生命，按照教条、规章来行事，她就马上变成了一个组织，一个死板的、机械化的东西。

并且这个身体是「祂的身体」，就是「基督的身体」(西一 24)。基督的身体必须有基督的生命；若缺少了基督的生命，就不是基督的身体。因此，教会只能由那些被圣灵重生，里面拥有基督复活生命

的人所组成。教会应当向不信的人竭力传扬福音，但不能把不信的人也接纳为教会中的一部分。同时，教会必须单单以基督的生命为生命，而不可让人天然的生命在教会中有任何的地位。请记住：人的性情、爱好、作法，都属于天然生命的范畴，都必须受对付，纔能表现基督的生命。

**【教会是基督的彰显】**教会是基督的身体，是为使基督能得着彰显的，因此圣经说，教会乃是「那充满万有者的丰满」(弗一 23 另译)。一个人若是没有身体，就无法得着彰显，也没有丰满可言；身体是一个人的丰满彰显。基督是那在万有中充满万有者，祂先要得着教会做祂充满的器皿，将祂的生命、性情充满在教会里面，使教会作祂的丰满，好彰显祂自己。因此，基督少不了教会，因为若没有教会，基督就无从彰显。教会是从基督得到一切，基督是借着教会彰显一切。基督与教会，二者互为表里。基督是教会的生命和内容，教会是基督的丰满和彰显。

教会在地上的功用，就是为着彰显基督。教会若是像一个属世的团体，充满了世俗的活动和人情的交谊，却叫人看不出、也摸不着基督的成分，便失去了她存在的意义。教会若忽略了彰显基督的功用，即使是为社区作了许多慈善好事，在神面前仍无多大的价值。

**【基督是教会的头】**一个人如何必须有头、有身体，纔是一个完整的人；照样，「基督是教会的头」(弗五 23；西一 18)，而教会是基督的身体，基督加上教会，纔成功为宇宙中一个奥秘的大人。身体如何是头所藉以行作一切、成就一切，并彰显一切的；教会也如何是基督所藉以行作一切、成就一切，并彰显一切的。

一个人身体的运用和活动，乃是听凭头的调度和支配的。当头的神经指挥系统达不到身体的局部时，这个身体就要陷入麻痹或瘫痪状态；当身体完全不受头的支配时，就成了废人。同样，一个正常的教会，必须尊重基督元首的地位，凡事顺服基督，「使祂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西一 18)。有些所谓的教会，在基督之外另有一个中心——或是一个领袖人物，或是一个总部机构——事事受制于该中心，而不能完全顺从基督，有时甚至被迫乖违了主的旨意，这便背弃了「基督是教会的头」的教训(参弗五 23~24)。

**【教会是联于基督的】**人的身体如何是联于他的头，是与头分不开的；照样，教会这个基督的身体，也是联于基督，是与祂分不开的。基督之所是、所有、所在与所作，也就是教会之所是、所有、所在与所作。基督与教会，二者相联相调。

圣经告诉我们，建立基督的身体的首要条件，乃是「连于元首基督」(弗四 12, 15)、「特定元首」(西二 19)。(注：此二处的「元首」，在原文就是「头」。)若是甚么时候，有一种光景，有一种举动，或有一种工作，是和元首基督脱节的，那就不成其为教会了。

**【教会就是基督】**哥林多前书十二章十二节：「就如身子是一个，却有许多肢体；而且肢体虽多，仍是一个身子；基督也是这样。」这里在论到教会这个身子时，不说「教会也是这样」，却说「基督也是这样」。这句话的意思是说，教会这个身子，就是基督自己。当教会的光景正常——里面充满基督，外面

彰显基督，凡事顺服基督，时刻联于基督——之时，在神的眼中看来，这个教会就是基督的扩大，就是「基督」。神有一个计划，祂要把单独的信徒作成一个人「基督人」，也要把团体的信徒作成一个人大的「基督」。

我们千万不要小看教会在神心目中的地位。当保罗尚未得救之前，他在那里逼迫教会，主却对他说：「你为甚么逼迫『我』？」(徒九4)。主的意思是说：「你逼迫神的教会，就是逼迫我。」保罗因此得着了「那从天上来的异象」(徒廿六19)，知道教会就是基督，他就为着教会的建造而尽心竭力。

**【基督保养顾惜教会】**基督宝爱教会，待她如同人待自己的身子。「从来没有人恨恶自己的身子，总是保养顾惜，正像基督待教会一样」(弗五29)。保养顾惜，就是喂养、照顾。这是基督因着爱教会，而一直这样保养顾惜教会，正如人时时保养顾惜自己的身体一样。

在这里我们看见基督身体的覆庇和供应。许多基督徒追求主的保守和供应，却不知道得着主保守和供应的诀窍。我们只要活在教会中，活在基督身体的里面，自然而然就得着了主的保守和供应。凡是热爱教会、喜欢教会生活的人，必然少有跌倒和灵命枯萎的现象。

**【教会是圣灵所浸成的】**基督身体的成功，乃是圣灵的工作。「我们不拘是犹太人，是希利尼人，是为奴的，是自主的，都从一位圣灵受浸，成了一个身体，饮于一位圣灵」(林前十二13)。圣灵将千万的基督徒都浸在祂里面，叫他们成功作一个身体。引一个比方：我们每一个基督徒都像从盘石里打出来的零碎石头，圣灵像水泥一样，把我们又都浸成功作一大块。这是说，没有圣灵的功用，就没有基督的身体。所以我们必须浸在圣灵里，充满了圣灵，让圣灵把我们和神的儿女都浸在一起。这是成功教会惟一的路。

基督的身体只有一个，因为圣灵只有一位(弗四4)。古今中外，得救的人虽然有千千万万，但加起来仍是一个身体。所以，基督徒合一这件事，是极其重要的。基督徒的合一，是以基督的身体为范围的。基督的身体有多大，基督的教会也有多大。任何一个团体，其范围若是大于基督的身体(包括了非基督徒)，就不是教会。任何一个团体，其范围若是小于基督的身体(基督徒之间分门别类)，也不是教会。

**【教会是神所配搭的】**「神配搭这身子」(林前十二24)。我们的身体怎样是神所配搭的，教会这个基督的身体也怎样是神所配搭的。今天人能制造火箭、太空船，却造不出人的身体。人的身体乃是神造的，也只有神能造。照样，教会这个基督的身体，也没有任何人能造。教会是神的专工；在作成教会的事上，神独行其事，人决不能插手。人手所能作的，是社会，不是教会，是假的教会，不是真的教会。真的教会，只有神能作出。惟有神所作出、所配搭的，纔是教会。

既然教会是神所「配搭」的，就神所安排的弟兄姊妹，必有祂的美意。在教会中，我们没有选择的余地。我们不能只要某些合意的人，而不要我们所不中意的人。同时，神将每一个人配搭在这身子上，「不都是一样的用处」(罗十二4)，各有职司、功用(参弗四16)，因此我们既不可荒废自己的用处，也不可藐视、践踏别人的用处(参林前十二15~22)。



**【信徒在教会中是互相联络作肢体】**「我们这许多人，在基督里成为一身，互相联络作肢体」(罗十二5)。就信徒全体说，我们是基督的身体；就信徒一个一个的说，我们是互相作肢体。古今中外，一切时间、空间里，所有得救的人，都是这个身体上的肢体，合起来就成为基督的身体。在教会这个基督的身体上作肢体，决没有一个肢体是可以单独的，必须互相联络，且须「都靠祂联络得合式」(弗四16)。

「互相联络作肢体」至少有下列几方面的意思：(一)「彼此相交」(约壹一3)：这是指属灵生命的连结和交通；(二)「彼此相爱」(约十三34~35)：这是指神圣之爱的流通和流露；(三)「彼此相助」(弗四16)：这是指恩赐功用的尽职和互补；(四)「彼此相顾」(林前十二25)：这是指光景境遇的同情和体恤。

**【教会必须建立和长大】**「建立基督的身体...得以长大成人，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便叫身体渐渐增长，在爱中建立自己」(弗四12~16)。人的身体如何须要长大到成熟的地步，照样，基督的身体也须要长大成人。教会不长进，原因不外：(一)恩赐未尽其职，圣徒未受成全(11~12节)；(二)对真道的认识幼稚，容易受异端欺骗，以致不能连于元首基督(13~15节)；(三)肢体没有联络得合式，彼此缺乏爱心，没有发挥各体的功用(15~16节)。

## 04 教会是基督的新妇

使徒保罗用夫妻的关系来比喻基督与教会的关系(参弗五22~32)。他说：「这是极大的奥秘。」可见其中的意义深厚，值得我们细加思考：

**【教会是出于基督的】**创世记第二章，神用亚当身上的肋骨，造出夏娃作他的配偶(创二21~23)。亚当和夏娃，就是预表基督和教会。夏娃如何是出于亚当的，教会也如何是出于基督的。甚么是教会呢？必须是从基督身上取出来的那一部分，纔是教会。教会就是神用基督为原料所造出来的人(不是用土为原料所造出来的人)。教会的原料就是基督。没有基督，教会就没有地位，没有生命，没有生活，没有存在。

认真地说，并不是全世界所有相信基督的「人」合在一起就成功教会。教会乃是在你我所有基督徒里面的基督合在一起，纔叫作教会。一切出于我们自己天然的成分——人的才干、人的本事、人的思想、人的能力、人自己的一切，无论它们是多么的好，仍不能与教会发生关系。

所以，我们要受神的对付到一个地步，能被神勒住一切出于天然的。我们的天然的能力，必须经过十字架的对付，必须服在圣灵的支配之下，纔能使教会不受亏损。那些从亚当天然的生命出来的，用土造的，都不是神所要的。只有用亚当身上那一根肋骨造的，纔是夏娃。(注：骨头是指着复活的生命说的，所以主在十字架上的时候，没有一根骨头被折断。)那个从基督复活的生命里造出来的，纔是教会。

由此可见，教会要成为教会，必须经过两个步骤：基督的分散和我们个人的磨灭。基督的分散，

就是基督把祂的生命放在我们的里面，这是在我们重生的时候就有的；个人的磨灭，则是我们得救之后，主在我们身上一天一天地作的，一直作到有一天，使我们能在神面前说：没有一件事是凭着我个人能作的。我们总得被神带到一个地步，认识我们凭着自己一点都不能作甚么，只有借着主、出乎主纔可以。在事奉主的事情上，不是出乎主的，我们就不要；主若不动，我们就不敢妄动。

**【教会是基督所爱的】**「你们作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正如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弗五 25)。「为教会舍己」在原文可以另译作：「将祂自己给了教会」。正如亚当将他自己的骨头给了夏娃，基督将祂自己给了教会，这是因为祂爱教会。教会乃是基督所爱的对象。祂爱教会，为要得着教会，不惜将自己给了出去。

许多基督徒不太看重教会，也不珍爱教会，他们认为教会只是一个偶然而有、为着信徒的方便、可供暂时栖身的「东西」。因此对他们来说，教会这个东西，可有可无。今天我喜欢，我就投身其中；明天我不高兴，我就弃如敝屣。殊不知教会乃是我们的救主心爱的配偶，祂之所以拯救我们，并不是为着你、我个人，而是为要得着建造教会的材料。祂对教会的爱，纔是祂到十字架上为教会舍己的主要动机。并且祂这样为着爱教会而有的舍己，不是重在赎罪，乃是重在产生教会。

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有两方面的功用，一方面是为着赎罪，另一方面是为着分赐生命。当夏娃被造的时候，罪还没有进来，所以圣经说：神使亚当沉睡(创二 21)，而不是使亚当死。「死」字是为着赎罪；「睡」字是为着分赐生命。救赎和分赐生命是两件事。救赎是消极的和附带的，是对付我们的罪的。我们有罪，我们应当死，基督来担当我们的罪，基督的死成功了救赎。分赐生命是积极的和主要的，祂为着建造祂心爱的教会，就使我们从祂身上得着生命。

早在人犯罪之前，神就计划要为基督造一个配偶，因此神计划中的这一个教会，与罪无关。罪是在创世记第三章人堕落以后的事。在神的心目中，教会从来没有罪，从来与罪不发生关系。「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弗五 25)。基督在十字架上舍命，主要的动机仍是为着爱教会，为要得着心爱的教会，而不是因为我们有罪。明白了这一点，我们对教会就会有不同的估价。

**【教会是基督的帮助】**「耶和华神说：那人独居不好，我要为他造一个配偶帮助他」(创二 18)。夏娃的产生，乃是为着满足神的心意。神在永世里有一个旨意，就是要得着教会来作基督的帮助。基督若没有教会，在神的眼中就「独居不好」，就有了缺陷。因此，我们需要更新我们的思想，进到神的思想里头，从神这一面来看教会。教会若是缺少基督，固然不行，因为缺少基督的教会，根本就不是教会；但是基督若缺少教会，也是不行，因为缺少教会的基督，神说「不好」便是不好。

教会怎样作基督的帮助呢？这是历代以来隐藏在创造万物之神里的奥秘，如今已经借着圣灵启示祂的圣使徒，又赐给使徒恩典，把这奥秘传给我们了。这奥秘就是：「为要借着教会，使天上执政的、掌权的，现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弗三 10)。原来神要借着教会，在地上作一个工作，就是：对付祂的仇敌撒但。

当基督被钉在十字架上的时候，祂已经伤了仇敌的头(参创三 15)，亦即「借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来二 14)。祂已经得胜了。教会在地上的职责，就是帮助基督守住祂的胜利；或者说，教会

在地上的任务，乃是抵挡已经被主胜过的魔鬼；也可以如此说：教会乃是站在主的一边，将祂的胜利实际地执行出来(Carry out)。

神在地上的工作有一个原则：祂不喜欢单独作工，总是要属祂的人与祂一同配合作工。所以教会在地上的工作，乃是作基督得胜的伴侣；神不只要基督得胜掌权，神也要教会与基督一同得胜掌权。

**【基督与教会是一而二、二而一的】**「为这个缘故，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这是极大的奥秘，但我是指着基督和教会说的」(弗五 31~32；参创二 24)。在神的话语中，说到基督与教会是一个的时候，就给我们看见基督是头，教会是身体；说到基督与教会有分别的时候，就给我们看见教会是基督的配偶。亚当还是亚当，夏娃还是夏娃，是两个合而为一。这就是教会与基督的关系。从一个变作两个，又从两个变作一个。教会是从基督出来的，所以教会与基督是合一的；但教会又是和基督同在的，所以教会和基督是有分别的。

教会的任务既是要作基督的帮助，也就是为神站住，不让撒但有地位，那么我们应当怎样行事为人，纔能胜过撒但呢？这个秘诀就在于「二人成为一体」。教会不能单独对付撒但，教会也不能凭自己天然的能力胜过撒但。感谢神，「但与主联合的，便是与主成为一灵」(林前六 17)。我们乃是穿上基督，在基督里胜过仇敌。

**【教会必须顺服基督】**「教会怎样顺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样凡事顺服丈夫」(弗五 24)。教会胜过魔鬼的另一个秘诀，就是在凡事上顺服基督。教会若存心害怕得罪主，决不肯令祂伤心，就必满得祂的喜悦，祂也必乐于与她合而为一。如此，还有甚么仇敌是不能胜过的呢？

可惜，神今天在地上的教会，有着两极化的失败倾向：若不是「老我」太过倔强，对主桀骜不驯；就是缺乏分辨的灵，将人的吩咐当作神的道理(参太十五 3~8)，顺服领袖或总部，还以为是顺服主。一般说来，前者比较上还算有药可救，经过神的管教，仍有顺服的可能；后者则相当难办，主耶稣在世时，对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也几乎束手无策。

撒但若不是叫人不顺服主，便是叫人顺服错了对象，这是它一贯的伎俩。对于顺服错了对象的教会，圣经称呼她作「淫妇」。启示录第十七章和第十八章说这一个淫妇就是巴比伦。「巴比伦」这个词是从「巴别」来的(参创十一 1~9)。所以巴比伦的意思，就是以人意代替神旨。巴比伦代表假冒的基督教，是属人的会。巴比伦的原则就是把人的东西和神的道混在一起，这是最惹神憎恨的。亲爱的圣徒们，若是你们的教会团体打着「尊主为大」的旗号，实际上却以领袖的意旨为意旨，恐怕你们正处身在巴比伦中。神的话说：「我的民哪！你们要从那城出来，免得与她一同有罪，受她所受的灾殃」(启十八 4)。

**【教会必须豫备好等候基督】**「我们要欢喜快乐，将荣耀归给祂；因为羔羊婚娶的时候到了，新妇也自己豫备好了。...我又看见圣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里从天而降，豫备好了，就如新妇妆饰整齐，等候丈夫」(启十九 7；廿一 2)。教会作为基督的配偶，是否已经豫备好了呢？我们看看教会整体的光景，似乎不可能有豫备好的时候，因为基督所要献给祂自己的教会，是那么荣耀、圣洁、无可指摘的(参弗五 26~27)。

根据启示录第二十章，羔羊婚娶的时候，乃是基督再来之后，经过千年国度时期，羔羊的妻子(「新妇」原文是「妻子」)——教会——方始全体豫备好。而在基督再来之前，圣经启示了「余数」或「余民」的原则，也就是那妇人生产一个男孩子的原则(参启十二章)。男孩子豫表教会中的得胜者，他们是代表教会对付魔鬼。今天，教会整体的光景虽然有负神所托付的使命，但主从教会中呼召一班爱主的人起来作得胜者，站在教会该站的地位上，作教会所该作的。愿有够多的圣徒们接受主的呼召，刚强作得胜者，如此就能促进基督的再来。

## 05 教会是永生神的家

**【神的「家」的原文字义】**提摩太前书三章十五节说：「神的家...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会。」「家」的原文字是 Oikos。这个字在圣经里，有时翻作「房屋」，有时翻作「圣殿」，指的是建筑物(House)；但也常常翻作「家」或「家人」，指的是家庭中的成员(Household)。所以教会是神的家，至少有两方面的意思：一指教会是神的居所，另指教会是神家里的人。而「神的居所」和「神家里的人」，都是指同一班的人，并不是指两类不同的东西。「神的居所」是由「神家里的人」所构成的；而「神家里的人」也就是「神的居所」。人就是居所，居所就是人。且让我们本着神的话，把教会是神的家其中所包含的意义，一一发掘出来：

**【教会是神安家的所在】**教会是神的家，是「神借着圣灵居住的所在」(弗二 22)。家如何是人安居的所在，教会作为神的家，也是神在地上安居的所在。惟有在教会里，神纔能将祂自己托身其中，纔能得着安家、安居、安息之所。一座房屋，必须让居住者拥有全权，可以随心所欲的自由使用，纔算是安家、安居、安息的所在；若是关锁住许多房间，只留下极狭窄的空间，容许居住者使用，便非安家之处。同理，教会中的主权如果掌控在「人」的手中，不让神有太多的地位，只是在形式上祷告祷告、问问神，实际上仍是「人」在那里决定一切，如何能叫神得着安家、安居与安息呢？我们若要鉴别一个所谓的「教会」，是不是真正的教会，只要看它是不是能让神安家、安居、安息。若是能，那就是教会；若是不能，那就可能它并没有具备教会该有的正当性质，故顶多仅能视之为一个「基督教团体」而已。

**【教会是神所经营、所建造的】**「你们是神...所建造的房屋」(林前三 9)。建造教会的工作，是神的专利。人不能建造教会，连使徒们也不能，他们不过是神所用的工人和工具而已。教会的建造，乃是神在基督耶稣里，借着圣灵作的。工人们所作的，都是神在他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祂的美意(参腓二 13)。若有人渴慕参与这份圣善的工，首先必须让神作工在他身上，让神在他里面推动、运行着来作；否则，不管他所作的是多好、多大，都不能算数。

**【教会是神发表心意的地方】**一所房子的颜色、布置、装饰、整理，在在都发表房主人的心意。有的

话，你在外面不方便说的，回到家里就能说了；有的事，你在外面不方便作的，回到家里就能作了。家是发表一个人心意最好的地方。神建造教会的目的，是为著作成功一个合适的对象，好将祂的心意发表出来。神的心意，并不向祂所创造的万有去说明，也不向祂所创造的天使去披露，而只向祂所建造的教会表明。神的心意，只有在教会里发表出来；神的心意，也只有教会纔能知道。使徒保罗对以弗所教会的长老说：「神的旨意，我并没有一样避讳不传给你们的」（徒廿 27）。使徒尚且如此，建造教会的神，岂不更乐意将祂的心意向教会启示？所以我们若要明白神的心意，就须要活在教会中。许多事情，无论我们怎样思索，实在难以明白为何会如此，但等到「进了神的圣所」，就豁然开朗了（参诗七十三 16~17）。一个教会，若是神的心意暗昧不明，就表示这个教会在神面前出了问题；恐怕这个教会的主人，不是神，而是「人」了！

一个真正的教会，不但能让神随心所欲的发表祂的心意，并且还是通行和成功祂旨意的地方。撒但是神的对头，它尽其所能的利用这世界来抵挡、反对、拦阻、破坏神的旨意。神就从世界中，呼召一班属神的人出来，好让祂在地上通行祂的旨意，如同在天上。这是正常的教会该有的光景。凡是只顾到人意，而忽略神意、拦阻神意的，便不是教会。有些所谓的「教会」，以多数人的意见为依归；小心，多数人的意见常是违反神的旨意的，其结果，就是主所责备的「老底嘉」教会（参启三 17~22；「老底嘉」的原文字义是「众人的意见」）。

**【教会是神与人同在的地方】**教会一面是「神的居所」，有神居住其中，一面又是「神的家人」的集合体，有属神的人活动其中，所以教会是神与人同在的地方。神曾对摩西说：「又当为我造圣所，使我可以住在他们中间」（出廿五 8）。当日神的选民在旷野中，如何借着会幕得着神的同在；今日神的儿女在世界上，也如何借着教会经历神的同在。圣经从起头到末了，都说到神最大的愿望，就是祂要与人同在。为着这个目的，祂差遣祂的爱子亲自「道成肉身，支搭帐幕在我们中间」（约一 14 原文另译）。因此，主耶稣又名「以马内利」，意即神与我们同在（参太一 23）。如今，神已借着耶稣基督的死而复活，把祂的生命分赐给相信主耶稣的人们，叫他们成功作教会，使他们能经历并享受神的同在。从前，神是在耶稣里，使跟随祂的人得着外面、客观的同在；今天，神是在基督里，使相信祂的人得着里面、主观的同在。甚么是教会？教会乃是团体的「基督人」，教会就是神与人同在的地方。教会第一要紧的，不是道理或作法；教会第一要紧的，乃是神的同在。凡是人不能遇见神、经历神的同在的，就不是教会。

**【教会是彰显神的所在】**提摩太前书三章十五、十六节，照原文直译应为：「神的家...就是活神的教会，真理的柱石和根基；并且这敬虔的奥秘是极大的，无人不以为然，就是神在肉身显现。」使徒这话的意思是说：教会这个神的家，乃是活神把祂自己的一切安置在其中的地方。神是把祂本身的一切，都寄放在教会里面，借着教会彰显出来。所以教会，就成了一个极大的敬虔奥秘，一个彰显神自己，显出神形像的极大奥秘。这个极大的奥秘，就是神在肉身显现，就是神住在肉身的人里面，而从其中显出祂的自己。这就是教会的真实意义。教会的真实意义，就是神人联合，一个「极大的奥秘」（弗五 32），使神在人身上显现出来。教会要彰显神，有如下的讲究：

**第一，教会须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这位活神，将一切关乎祂自己的真理，完全托付给教会。所以教会就是那一切关于神之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教会在地上人间，是托住(柱石)并存放(根基)神真理的地方。所以人若要认识神，若要知道神的事，必须到教会里来，纔能认识得更透澈，知道得更清楚。因此，教会今天在地上，必须好好装备神的真理，好好经历神自己，纔能为神作美好的见证。

**第二，教会须让神自由调配、作工：**正如一个人的家(包括家族和居所)，怎样是彰显他最好的地方，照样，教会作为神的家，也是彰显神最好的地方。一位家长，他如何调教儿女，如何安排居处，很自然的就显出他的为人如何。今天，神正在调教我们这些神的儿女，正在配置我们这些活石，为的是要在教会里更多彰显祂自己。神要在教会里实行祂的计划，发表祂的心意，彰显祂的荣美。祂一切所是的，所作的，和所要得着的，都要在教会这个家里彰显出来。

**第三，教会须活出基督的榜样：**当主耶稣活在地上的时候，祂自己是神在肉身显现的榜样，是一个雏形的教会；感谢主，祂如今在复活里住在我们身上，正借着圣灵要把我们作成祂的「丰满」(弗一23 原文)，使神得以「纵贯时间，横跨空间」的显在这个地上。这就是祂务必建造教会的原因。难怪主说：「我所作的事，信我的人也要作；并且要作比这更大的事」(约十四 12)。主这话并不是指着信徒个人，而是指团体的信徒——教会说的。

**【教会是神的家人相亲相爱的地方】**以弗所书第二章十九节说：「这样，你们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与圣徒同国，是神家里的人了。」「神家里」一词，与加拉太书第六章十节「信徒一家」一词类似，描写了家庭的温馨与亲爱。在一个家庭的成员之间，怎样充满了爱、饶恕与接纳的气氛，同样地，在神的家人中间，也须彼此相爱、饶恕与接纳。简言之，教会乃是弟兄姊妹相亲相爱的地方。神的话说：「凡爱生他之神的，也必爱从神生的」(约壹五 1)，相爱是生命流通和关连的自然表显；那里有生命流通和关连，那里就有爱。当一个地方的众圣徒中间，失去了相亲相爱的温情，那就表示生命出了问题。

**【教会是神的家人彼此照顾、服事的地方】**一个正常的家庭，有老有少，有大人有小孩，彼此生命成长的阶段不一，因此就有生命成熟者照顾生命幼稚者、生命刚强者服事生命衰弱者的自然景象。教会是神的家，家中各人的属灵程度是不一样的，生命的长进也有分别。主耶稣在复活之后，告诉彼得说：「你爱我么...你牧养我的羊...你喂养我的羊」(约廿一 15~17)，就是要属祂的人彼此照顾、互相服事，这纔是爱主、爱弟兄的实际表现。彼得后来不但他自己忠于主的吩咐，并且也嘱咐我们：「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赐彼此服事，作神百般恩赐的好管家...务要牧养在你们中间神的群羊...」(彼前四 10，五 2)。教会作为神的家，正常的标志就是：众圣徒之间彼此照顾、互相服事。

## 06 教会乃是一个新人

使徒保罗说：「...为要将两下在自己里面，造成一个新人」(弗二 15 原文)。这里的「新人」，并不是指个别的基督徒，而是指团体的基督徒，就是教会。教会是一个新人，说出教会的性质，截然不同于

我们老旧的观念：

**【教会是一个「新人」】**今天有许多人想：犹太信徒加上外邦信徒就是教会。他们认为，无论人的种族、语言、传统、观念或背景是如何的不同，只要持守共同的信经、信条，他们集合在一起，就成为教会。因此在教会里面，可以容许一些先天与生俱来、和后天环境熏陶下所造成的区别存在。但是，教会不是一个「众多旧人的集合体」，教会乃是一个「新人」。「新人」的意思是说，凡是从旧生命、旧族类来的事物，都必须被拆毁、被对付、被除掉。因此，保罗在论到这个新人时说：「这新人...没有希利尼人，犹太人；没有受割礼的，未受割礼的；没有化外人，西古提人；没有为奴的，自主的。惟有基督是一切，又在一切之内」(西三 10~11 原文)。这里给我们看见，「新人」是全然新的，并且只能是新的。在教会的范围里面，只能保留那些是出于基督的东西，因祂必须「是一切，又在一切之内」。一切出于旧人的东西，都必须死，都必须被钉在十字架上。教会所必须除掉的东西有：

**(一)民族性的区别：**「希利尼人」和「犹太人」，是两个区别很大的民族。希利尼人注重理性和智慧，现代的哲学和科学是从他们出来的；犹太人注重传统和宗教，现代的宗教大多是从他们出来的。但是在教会这个新人里面，「没有」希利尼人和犹太人。无论原来民族性的区别有多大，都不能带到教会里面来。

**(二)国籍的区别：**「犹太人」有很强的国家主义，他们轻视所有的外国人，看外国人都是下等动物，都像狗一样。但是在教会里，并没有中国人、美国人、泰国人、马来西亚人、新加坡人、菲律宾人等等。这个国籍的墙，必须从我们的心里除掉。你一把国籍的思想带进教会里来，就叫教会变作肉体的机关，而不是一个新人。

**(三)宗派的区别：**割礼是一种肉体上敬虔的记号。犹太人非常看重割礼，他们认为「受割礼的」是在神的约里头的人，「未受割礼的」就不是在神的约里头的人。一个人没有受割礼，就不能与他通婚。所以使徒行传十五章题到，连外邦人信了主，他们也要勉强外邦人受割礼。换句话说，犹太信徒把这个敬虔的记号，拿来分别神的儿女。但是保罗说，在这新人里，没有受割礼的，未受割礼的。任何教条和礼仪，都不能用来作你和别的弟兄的区分。要知道，宗派的产生，就是因为有些神的儿女，以某些教条和礼仪，来与别的神的儿女分别。加拉太书五章廿节说出许多肉体的行为，是神所不喜悦的，是神所拒绝的；其中有一件就是「异端」。这个字在希腊原文的意思是「以道理和别人来分宗派」，达秘把它翻作「意见的不同」。原文的意思并不指道理的「对」或「错」，只是因着某种道理上的不同，就和别的基督徒分开了，这就是「异端」，这就是肉体的行为。在教会里面，不可以分门别类，我们必须从心里把宗派的观念拿掉。

**(四)文化的区别：**「化外人」意即野蛮人，是受人轻看的人；「西古提人」据说是文化水准高、受人尊敬的人。在世界上，因文化水准不同而产生的区别，是一个很大的问题。但是在教会里面，我们不能把有教养的弟兄姊妹摆在一起，另把粗俗的人放在一堆。这种文化高低的区别，必须排除在新人之外。在基督里的人，是最大的人，甚么人间的不同都容得下。我们是在主里面接触，我们是在主里面相爱，其余的事都容得下。我们绝不以别的事来分别神的儿女。另一方面，我们要学习，在罗马人中就作罗马人，在律法之下的人中就作律法之下的人，在甚么种文化之下的人中，就作甚么种文化之下

的人。

**(五)阶级的区别：**保罗说，在这新人里，没有「自主的」，「为奴的」。今天的世界里，虽然早已废除了奴隶制度，但是仍旧有主人、仆人，老板、伙计，上司、下属的区别。当你到社会上去，也许你的主人、老板或上司，碰巧是一个在主里的弟兄姊妹，你必须站住你的地位，尊敬他，听从他，顺服他的命令。但是一到教会里面来，这一个阶级的关系，就不再存在。在教会中，绝不容许偏心待人，不能请有钱的人坐在好位上，叫穷人站在那里，或坐在脚凳下边(参雅二 3)。

**【教会是「一个」新人】**使徒保罗在题到教会这一个新人时，一再地说：「将两下合而为一...使两下归为一体」(弗二 14, 16)。这话的意思是说，当时在世上两下为敌的犹太人和外邦人，已经在基督里被联合为一。在神眼中看来，教会是「一个」新人，而不是复数的新人。在这里，我们应当意识到教会合一的重要性，神所配合的，人不可分开(太十九 6)。保罗为此劝告我们：「...竭力保守灵里的一。身体只有一个，圣灵只有一个，正如你们蒙召，同有一个指望，一主，一信，一洗，一神，就是众人的父，超乎众人之上，贯乎众人之中，也住在众人之内」(弗四 3~6 原文)。教会的合一，是我们的主所已成功了的属灵事实，我们的责任乃是持守这个灵里的一。而教会之所以是「一」，乃是根据下列的七个「一」：

**(一)一个身体：**教会是基督奥秘的身体(参弗一 23)，肢体虽多，却仍是一个身体(林前十二 12)；身体是不可分割的。身体既是只有一个，全地的众教会只能摆出一个身体的见证。基督的身体，就是每一有基督生命的人合起来所成功的。我们每一个信徒，是基督身体的一部分。所以要接纳一个人，不管他的背景如何，不管他的阶级如何，不管他的道理如何，要紧的是问他是否有分于基督的人？如果他里面有基督，他就是教会里面的一份子，就是我们的弟兄，除此并无别的要求。

**(二)一位圣灵：**身体之所以是一，乃因为圣灵是一。教会是由圣灵浸成一个身体的(林前十二 13)，圣灵是这个身体的成因和内容；圣灵既只有一位，所以身体也是一个而不可分。人外面所表显的合一，是基于人里面所拥有合一的本质。凡没有从圣灵重生或被圣灵内住的人，根本不能被「合一」在教会里。圣灵既是只有一位，就我们所受的都是同一的灵；灵与灵必然能够相通与相交。也许别人的兴趣和你不同，也许别人行径的方法和你不一样，但是，只要他里面的圣灵和你里面的圣灵相同就好了。如果他所得的圣灵，你所得的也是圣灵，圣灵只有一个，就大家在主里面乃是一个教会，没有分开的可能。

**(三)一个指望：**「正如你们蒙召，同有一个指望，」这意思是说，我们因着蒙召，都拥有同样的指望。甚么是我们的指望呢？我们的指望就是在荣耀里和基督永远在一起。我们将来在天上，既是要永远住在一起的；我们今日在地上，就没有分开的可能。信徒的指望既是只有一个，眼前的差别无论有多大，将来有一天我们必要同得一个指望，所以信徒相处，应当放远眼光。凡是不存一体、一灵之心的人，决不配领受永生的指望。

**(四)一主：**指信徒都归属于同一位主人，就是主耶稣基督。祂是信徒的救主，又是信徒生命的主，和一切生活工作的主。基督徒所承认、所事奉的主只有一位，所以，我们没有分开的可能。但是，信徒若被任何人、事、物，取代了主在他们心目中该有的地位，就很难与其他信徒维持合一；即或合一，乃是假合一。「一」是基督的，不是我们的；若我们因自己的喜好而与别人合一，那就破坏了基督的「一」。



**(五)一信：**这里的「信」，是信仰的「信」。这「一信」的意思，不是指人对于圣经的真理都有同样的信法说的。圣经并无此种要求。一信，是指基督徒所公有的信仰说的。就是你有没有信耶稣是神的儿子，信祂来死是为拯救罪人，担当罪人的罪？若无此信心，就不是属乎基督的；如果有这信心，就是属基督的人了。神的孩子们在真理的解释上可以有许多不同的看法，但是，对于这个根本的信仰乃是相同的。没有这信仰的，就是与我们无干的人；有这信仰的，就已经是我们的弟兄了。我们不能要求比这个更少，更少就会把不是基督徒的混在里面了。我们也不能要求比这个更多，更多就会把真的基督徒关在外面了。

**(六)一浸：**信徒也都是奉父、子、圣灵的名受浸，而归入基督的；而这个浸，不是重在仪式、动作，而是重在它所表明的实质意义。我们信徒都同有一位「主」，用「信」与「浸」和祂发生关系：「信」是里面的，「浸」是外面的。基督不能被分割，信仰不能被拆散，洗礼的外表形式不能被用来作为分门别类的借口。

**(七)一神：**我们所相信、所敬拜的是同一位独一的真神，又从祂领受神的生命，所以祂又是我们众人的父。这位父神高高在众人之上统领、掌管、支配一切，又在众人中间施予关心、看顾、引导、救拔，并且在众人里面感动、运行、作工、加力。

我们从神手中接过来的甚么都是一样，并且神自己把我们众人贯串在一起，我们没有任何根据，来作分门别类的事。在保罗看，基督徒不能合一是不可理解的，因为他们已经有了一切合一的基本因素；若有甚么不同，也都是无关宏旨的。

**【信徒在基督里是合一的】**信徒在基督里是合一的，是把所有的区别都消灭了。这一个是教会建造的根基。林前十二 13：「我们不拘是犹太人，是希利尼人，是为奴的，是自主的，都从一位圣灵受洗，成了一个身体。」在基督的身体里，没有属世的区别。加三 27~28：「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并不分犹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为奴的，或男或女；因为你们在基督里，都成为一了。」受浸归入基督的，都是穿上基督的人了。信徒在基督里是合一的，是把所有的区别都消灭了。西三 11：「在此并不分希利尼人，犹太人，受割礼的，未受割礼的，化外人，西古提人，为奴的，自主的。」这里是说，信徒的区别并不存在，因为我们穿上了新人(参 10 节)，我们合成了一个新人。所有的信徒是一个，是合一的。

如把人在世界上的区别带到教会里面来，那么，弟兄姊妹中间的关系永远没有办法正当。在世界上，人最着重的是个人的身分。但我们不作基督徒则已，要作基督徒，这些东西就必须都关在门外。我们在主里面是不分已往的身分的。你如果你把你个人的身分带到新人里面来，就把新人都弄旧了，因为这些都是旧人里面的东西。

**【国界区别的消灭】(一)不分犹太人和希利尼人：**凭世人来说，国界的分别是最大的。犹太人是国家主义最强的一个民族。他们轻看所有的外国人。他们看外国人都是下等动物，都像狗一样。他们根本不承认外国人的地位。所以就是要把一个外邦人摆到犹太人中间，和他们一同作基督徒，都有一点为难。彼得是犹太人的使徒，需要三次看见异象，纔敢传福音给外邦人。到行传十五章，有人主张外邦人信

了主，还得受割礼、守律法。换句话说，外邦人要作基督徒，也得作犹太人。

今天在基督里面，国界的分别已经不存在了。无论是中国人也好，是英国人也好，是日本人也好，在主里面都是弟兄姊妹。

**(二)十字架拆毁了中间隔断的墙：**以弗所书给我们看见，犹太人是一堵墙，外邦人又是一堵墙，是两相隔开的，现在十字架已把这隔断的墙拆毁了，不能再有分开。你那一个国界的思想，非从心里拔掉不可。你一把这一个带进教会来，就叫教会变作肉体的机关，这不是基督的身体。我们所得着的，是基督的生命。我们是凭着这一个生命联合的，不是凭着国家联合的。

**【阶级区别的消灭】**在人群之中，还有一个最难脱开的关系，就是阶级的关系。在保罗写这三封书信时，一个自由的人和为奴的人，有大的区别。这一种的阶级，比今天的主人仆人、老板伙计、上司下属中间的关系，不知要厉害多少倍。

新约腓利门书，说到腓利门有一个奴隶，叫作阿尼西母。他们主仆的关系，在教会里已经不存在了。当他们跪下祷告的时候，阿尼西母是腓利门的弟兄；当他们站起来作事的时候，阿尼西母是腓利门的奴隶。

你今天也许是别人的下属、伙计或仆人，请你记得，你在上班的地方，应当站住你的地位，应当学习顺服听从你的上司和主人的话。可是每一次你和他到神面前来，就不能因他是你的主人、上司，你就让他。对于有钱的人，就请他坐在好位上；穷人来，就叫他站在那里，或坐在脚凳下边，这是雅各所定罪的(雅二 1~8)。我们要学习一到教会里来，我们就是站在新人、身体的地位上。我们不站在阶级的地位上。阶级的破除，只有基督徒纔能作到，也只有基督徒纔能作得彻底。在基督的里面，你加不进任何东西去；在基督的里面，你也少不了任何东西。

**【男女区别的消灭】**我们在世界里，在教会的行政上，男人有他的地位，女人也有她的地位。但是在基督里，男女的地位是一样的，没有分别。请记住，在属灵的事情上，你没有法子分男人、女人。姊妹的事奉，在有的地方和弟兄不一样，这是摸着权柄的安排的问题。

弟兄是作神的儿子，姊妹也是作神的儿子。圣经里面所有翻作「儿女」的地方，都应该翻作「孩子」。这个字是不分男女的，不过它的性质还是男性的。我生下作神的孩子，将来长大是神的儿子，是男性的。在基督里，男人是弟兄，女人也是弟兄。

在全部新约里，只有林后六章有儿子和女儿。这是说到个人与神之间的问题，不是说到人在基督里的问题，所以题起儿子和女儿。当你个人为神受苦时，神就是你的父。如果你是男的话，神收留你作儿子。如果你是女的话，神收留你作女儿。

**【国民性区别的消灭】**在基督里，不分犹太人和希利尼人。犹太人代表满了宗教性的民族，希利尼人代表哲学和聪明。一直到今天，所有科学上的名词，都是以希腊文字作根据的。这是国民性的不同。

各地方的人，常有不同的国民性。比如：南方的人都比较热情、轻浮；北方的人都比较冷静、稳重。有一等人是讲理性的，甚么事情都得要考究根源；还有一等人完全讲良心的。一等人是凭着头

脑、理智来走路；还有一等人是糊里糊涂的，凭着感觉来走路。

今天在教会中许多的难处发生，就是因为人把国民性的气味带进来。不喜欢说话的人聚在一起，就变作不喜欢说话的集团；话多的人聚集在一起，就变作一个话多的人的集团。你一把你的性情、性格、脾气这些天然的东西带到教会里来，就变作批评、分开标准。你自己就是格，凡及你的格的，就是好基督徒；凡及不到你的格的，就不是好基督徒。你就是标准的基督徒。教会今天就是混乱在人的脾气上。我们要学习拒绝一切从旧人来的东西，千万不要这样说：「我本来是怎样怎样的人。」没有一个信徒，能把他天然的性格带到教会里来。教会多年来所受的亏，就是受亏在性格的分别上。

**【文化区别的消灭】**化外人在英文里翻作 Barbarian——生蕃、野人。西古提人在希腊文是从「西马」Zema 出来的，变作「西枯西亚」Zecothia。威司脱古脱(Westcott)说，「西枯西亚」是一个地方的名字。在希腊的古典文学里，西枯西亚和加拉太人是常常并题的，所以西古提人是受人尊敬的人。化外人是被人轻看的，这是文化上的问题，这一个在世界上的分别很大。

从一个文化高的人来看文化低的人，的的确确是为难的。从一个西古提人来看，觉得你是一个化外人，穿、吃、住，甚么都不行。从一个化外人来看，你这一个西古提人是重物质的人，你就是讲究吃、穿。这两个人的观点完全不一样。中国人吃饭是用筷子，印度人是用手抓。中国人觉得用手抓太不象样；印度人觉得用手抓来吃痛快，不像你们那样的虚假客套。这是文化的区别。

在基督里的人，是最大的人，甚么人间的不同都容得下。我们是在主里面接触，我们是在主里面相爱，其余的事都容得下。我们绝不以别的事来分别神的儿女。我们不能把有教养的弟兄姊妹摆在一起，成功作一个教会；我们不能把粗俗的人弄成一堆，变成一个教会。

另一方面，我们要学习，在罗马人中就作罗马人，在律法之下的人中就作律法之下的人，在甚么种文化之下的人中，就作甚么种文化之下的人。不然的话，就会使别人受伤，就得不到别人。在这件事上，神的儿女如果起头起得好，将来许多难处都可以避免。

**【肉体上敬虔记号的消灭】**受割礼与未受割礼，这一个区别，乃是说到肉体上敬虔的记号。犹太人是受割礼的，他们在肉身上有一个记号，说他们是属乎神、敬畏神、拒绝肉体的人。他们这样作，乃就是说他们是服在神的约里面，和神的约有分。犹太人相当看重割礼的事，他们认为没有受割礼的，就不是在神的约里头的人，所以行传十五章题到，连外邦人信了主，他们也要勉强外邦人受割礼。

在原则上，我们今天也会落到与犹太人相同的难处中，去注重那些外面的记号。比方：受浸、蒙头、擘饼，如果把这些拿来分别神的儿女，我们马上就从属灵的意义里落到肉体的标记上去，这些东西马上变作和割礼差不多的东西。不要误会说我们不要受浸，不要擘饼，不要蒙头，也不要按手了。如果一个东西有属灵的实际，而有肉体的表示，那是顶好。但是如果有人有属灵的实际，而没有肉体的表示，我们就不能因着这一个和他有分别。总之，神的儿女不能因肉体上标记的分别，而影响到在主里面的合一。保罗说割礼不是在乎除去肉体的污秽，乃是在乎除去肉体的活动。所以在神面前，要紧的不是外面的事，乃是在乎里面。如果里面的看见是一样的，外表有一点不同，你不能因此而分别。

我们都是弟兄姊妹，我们在基督里面是一个新人，我们在身体里面是同作肢体。我们在教会里面，已

经消灭了一切在基督以外的区别。所有的人都站在新的地位上，都在主所设立的新人里面。我们必须看见，所有神的儿女都是合一的，而不能有另眼相看。我们必须从心里把宗派的意念拿掉，把分门别类的意念拿掉。

## 07 教会的根基和建造

**【主耶稣有关建造教会的启示】**主耶稣在该撒利亚腓立比的境内，对祂的门徒彼得说了一句不寻常的话：「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盘石上」(太十六 18)。主耶稣这话说出了如下的含意：

(一)**基督自己是教会的建造者**：首先我们要注意的，主说：「我要...建造」，教会的建造者不是别人，乃是主自己。

(二)**信徒是祂用以建造教会的材料**：主说：「你是彼得」，彼得的原文意思是「一块石头」。我们若要了解「石头」的意义，最好要看彼得自己怎样解说：「你们...像活石，被建造成为灵宫」(彼前二 5)。原来我们这些重生的人，就是主手中的活石，是用来做为建造祂的教会的材料的。

(三)**信徒必须被建造在一起纔能成功为教会**：一块块横陈散置的石头，不但于神无益，反而会绊跌人。一块块合乎神心意的材料，必须组合成一座房屋，纔能让神安家居住。信徒必须是长在一起，被建造成为一座活的灵宫，方纔有用处。一个人无论是多么的「属灵」，多么的「有生命」，若不能与众圣徒一同配搭建造，就仍不能有份于灵宫。教会是甚么呢？教会乃是众活石被建造在一起。

(四)**启示的基督是建造教会的根基**：主说：「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盘石上」。这盘石是甚么呢？「这盘石」不是指彼得这块小石头，而是指基督这块大盘石(参林前十 4；三 11)。更准确的解释，应该是指彼得从神所领受对基督的启示。教会是建造在对基督正确的认识这个根基上的。任何出于人的意见、观念、作法和道理的，都不是教会，而是属人的会，是人为的组织。

**【教会的建造必须是神人同工】**我们在前面看见，不是任何人，乃是主自己纔能建造教会。但是使徒保罗说：「我们是与神同工的；你们是神...所建造的房屋。我照神所给我的恩，好象一个聪明的工头，立好了根基，有别人在上面建造」(林前三 9~10)。这话告诉我们，不只是神在建造教会，并且还有保罗和别人也在建造。这样说来，人岂不是也能建造教会么？这岂不是与主的话：「我要建造...」有了矛盾么？

我们若要明白人在建造教会之工上的地位，就必须先明白「我们是与神同工的」的意思。在达秘的注释里，与神同工的意思乃是：「神是工头，我们是小工」。两者的地位完全不同，小工是绝对受工头支配的。保罗之所以能作小工，是因为他先让神作工在他里面，先让神将基督作到他里面来，然后他将所得着的基督再作到别人身上，这纔是小工的工作。结果，建造教会这工作还是神自己作的，人不过传达神在他里面的工作而已。

教会是神自己建造的，是主耶稣基督建造的，是神借着圣灵与人同工建造的。凡是不让神作工在他里面的，绝对不能有份于建造教会的工作。在建造教会的事上，若非神借着祂的灵动工，人就是作

工，也作不出甚么果效来。总而言之，你若要有份于神建造教会的工作，你就得先让神作进去，然后神藉你在圣灵里作出来，这样纔有真实的建造。

**【教会必须被建造在正确的根基上】**使徒保罗说：「那已经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稣基督，此外没有人能立别的根基」(林前三 11)。这话告诉我们，在建造教会的事上，选立根基不再是我们的责任，因为神自己已经立好了，没有人能再立别的根基；或从别处开始。这里清楚指出：耶稣基督是建造教会的根基，祂自己是「稳固的根基，宝贵的房角石」(赛廿八 16)，基督是那块「试验过的石头」，每一个神的儿女都是被带到祂那里，都是在这根基上被建造在一起。

然则，保罗为甚么又说，教会是「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稣自己为房角石」(弗二 20)呢？「使徒和先知的根基」并不是指使徒和先知本身就是根基。使徒和先知乃是立好根基的人，他们的本身并非根基。「使徒和先知的根基」的意思是说，神先把建造教会的根基作到使徒和先知的身上，然后使用他们把这根基传达给我们。换句话说，这根基就是彼得和保罗等人从神所领受对基督身位和工作的启示。面对着主耶稣的问题：「你们说我是谁？」彼得说出了那句历史性的宣告：「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说到祂的身位，祂乃是永活神的儿子；说到祂的托付和职事，祂是基督。这些都包含在彼得的宣告里。

教会不仅是一群罪得了赦免等着去天家的人，更是一群眼睛被神开启而认识神儿子的身位元和工作的人。并且只有从神来关乎基督是谁的启示，纔能使我们和主联合在一起，而成为教会的一部分。那盘石乃是基督——但必须是启示的基督，而不是理论上或教义上的基督。即使是用二十年的时间生活在基督徒中间，甚至一生之久研究神学，都不能把我们建造到祂的教会里去，惟有里面的认识，而不是外面的知识能成就这事。「认识你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约十七 3)。

此外，「使徒和先知的根基」又是指神借着使徒和先知所已完全启示给我们的真理，也就是写在圣经上的神的话。神的话是建造教会的唯一根基。信徒们结合在一起，必须根据神的话，而不是基于理念、喜好、作法等的相同。并且这一个结合，不应是信徒彼此之间直接的结合，而是以「耶稣基督为房角石」。意即你我必须连于元首基督，必须长进到基督里面，纔能彼此联络得合式。如此，纔能渐渐成为主的圣殿(参弗二 20~21；四 15~16)。

**【建造教会必须使用正确的材料】**建造教会的根基对了，还得继续往上建造。现在的问题乃是看我们在上面加上些甚么。在建造的事上，神所关切的乃是品质。祂不太在乎我们有否作这工，而在乎我们用甚么来作这工。祂不仅看我们所作的事，更看我们所用的材料。房屋的根基是基督，此后的建造也必定是根据于基督。

(一)建造的材料必须是活石，不是尘土：创世记廿八章记载：当雅各逃避他的哥哥以扫的迫害，半路上露宿野地，枕石而眠，睡梦中看见一个天梯，天使们在那天梯上上去下来。这天梯就是「人子」耶稣(参约一 51)。耶稣基督是惟一的通天之路；若不借着祂，没有人能到父神那里去(参约十四 6)。雅各梦醒之后，把夜里「所枕的石头立作柱子，浇油在上面。他就给那地方起名，叫伯特利」(创廿八 18~19)。

「伯特利」的原文字意就是「神的家」，所以它豫表神的教会。由此，我们看见教会的特征是「油浇石头」。油，在圣经里豫表圣灵；石头，则指重生得救的人。意思就是说，必须是圣灵运行作工在信徒身上，纔能成功为教会。

本来，我们人是神用尘土造成的(参创二 7)；但是因着神的怜悯与恩典，我们遇见了那位「活石」基督，也就使我们有了神的生命和性情，而成为小活石——祂用以建造教会的材料。只有活石纔能被建造成为灵宫，主也只能把祂的教会建造在这「石头」上。换句话说，无论我们身上天然的生命多么的好，都不能被主用来作为建造教会的材料；祂所要的是「石头」，不是「尘土」所造的砖头。

**(二)建造的材料必须是金银宝石，不是草木禾楷：**哥林多前书三章十二、三节又告诉我们：「若有人用金、银、宝石、草、木、禾楷，在这根基上建造，各人的工程必然显露。因为那日子要将它表明出来，有火发现，这火要试验各人的工程怎样。」今天的问题是，我们所用建造教会的材料，究竟是用草、木、禾楷呢？抑或是用金、银、宝石呢？我们知道，草、木、禾楷都要被火焚烧，金、银、宝石是烧不坏的，因为金是出于神的，是神的工作，银是关于救赎的，是主在十字架上的工作。金与银都是原质，是纯粹的，所以金与银是没有搀杂的。惟有宝石不是原质，它本来是杂质，是有搀杂的，后来经过高温、高压纔炼净了出来。这就是圣灵的工作，是圣灵用启示将神的生命组织在人里面。

草、木、禾楷是指着属人的和属肉体的东西，包括那些凡俗的、平常的、容易的，并且是贱价的，也是易毁灭的。草，今天可以使地看为美丽，但明天它在那里呢？人的智慧可能使我们领会一些圣经的道理；天然的口才可能有吸引人的能力；情感可能可以左右我们的生活；感觉好象可以给我们引导，但是引到甚么呢？神所要的是金、银、宝石。

**【建造教会要照着山上的样式】**三一神是教会建造的设计者，也是教会建造的执行者，因此在建造教会的事上完全是祂作主。当日以色列民建造神的会幕和圣殿，乃是预表教会的建造，所以神特别吩咐摩西说：「你要谨慎，作各样的物件，都要照着在山上指示你的样式」(来八 5；参出廿八 40；廿六 30；廿七 8；民八 4；徒七 44)。神如此严严的嘱咐，是因为祂不能让人把祂的心意表达错，也不叫人把祂的自己连同祂的所作给人领会错。会幕有样式的指示，圣殿有神自己用指头所画的图样(参代上廿八 11~19)，在建造的时候，人不能更改神的设计和定规，只能绝对的无条件去跟随，这就是「山上所指示你的样式」的原则。今天，人若想与神同工建造教会，就一切都要根据「天上的异象」，丝毫不能用人意来代替神旨。

**【教会里面所有的事都该是敞开明亮的】**教会是应该从神，从基督得到她的性质。在神、在基督里面，是绝对没有黑暗。这是叫我们受到试验的一件事，这是洞察到我们里头的动机。希伯来书第四章说，在神的话语跟前甚么都得赤露敞开。神的话如同灯一般照到我们最深的各部，能把全人最中心地方的东西都给照耀出来。所以我们该当如何使我们的动机纯洁，生活绝对真诚，完全透明，没有一点隐瞒，所有的事都该是敞开的，明亮的，这是建造教会必须有的一个特征。若是在甚么地方，有一种光景不是如此的话，教会无法建造。

## 08 教会的计划和完成

**【教会是神在创世之前所定的计划】**教会在地上的出现，虽然是在主耶稣基督死而复活之后的事，但是早在创世之前，神在祂的计划中，就已经定规要得着一个教会。神这个有关教会的计划，是万世以前在我们主基督耶稣里所定的旨意(弗三 11)，它一直隐藏在神的里面，没有叫人知道，所以是一个奥秘。教会这个奥秘，又称为「基督的奥秘」(参弗三 4~6)。直到今世，神纔将教会这个奥秘，借着圣灵启示给祂的圣使徒和先知，叫他们把这奥秘传给我们知道，使我们众人明白这奥秘是如何安排的，又使天上执政的、掌权的，借着教会得知神百般的智慧(弗三 9~10)。由此可见，教会在神的心目中占据何等重要的地位。教会不是因着人的犯罪堕落之后，不得已纔偶然产生的东西。神在祂永远的计划中，定意要得着教会，来满足祂自己的心意。

**【神在祂永世计划中对教会的心意】**夏娃预表神永世计划中的教会，因为夏娃的被造，是在罪还没有发生之前的事。在神永世计划中的教会，是与罪无关的，是没有罪的历史的。有许多神的儿女，绕来绕去，都是想到罪和得救的问题。但是，神对教会的看法，是根本和罪不发生关系的。从始至终的，教会是出乎神的，也是为着神的。在神的计划中，教会完全是出乎基督的，没有一点人的搀杂，没有一点罪的气味，她的一切都是从基督出来的，她的生命就是基督。这样的教会，纔配作基督的伴侣，纔能与基督合而为一，也纔能使基督心满意足。

原来在神永世的计划中，祂要得着一班人，有祂儿子耶稣基督的形像(创一 27；罗八 29)，使他们一面彰显祂的荣耀，一面代表祂掌权，治理全地，并对付祂的仇敌撒但(创一 28；二 15)。神的旨意，不只要祂的儿子——基督——彰显祂的荣耀，并胜过祂的仇敌，神还要祂的众子——教会——彰显祂的荣耀，并胜过祂的仇敌。神的目的是要得着一个得胜的基督，加上一个得胜的教会；神的目的是要得着一个胜过魔鬼工作的基督，加上一个推翻魔鬼工作的教会。神不只要基督在荣耀里掌权，并且要教会和基督在荣耀里和祂一同掌权。

**【神的计划不因人的堕落而改变】**在创世记第二章里的女人夏娃(创二 18~24)，是预表教会的，可是从创世记第三章开始，人堕落了。人虽然因为犯罪而失败了，但是人的堕落犯罪，并不能推翻神的旨意。神的计划并没有改变。人堕落之前，神是怎样；人堕落之后，罪来到世界之后，神还是怎样。祂从前所定规的是怎样，今天还是怎样。神的计划永远没有改变。神对于祂的教会所定规的，是从永世到永世。神在永世里有祂自己的旨意，要得着一班人掌权，要用一班人打破撒但所有的工作，这是神对于教会的旨意。虽然我们有堕落，我们有失败，我们有肉体，我们有血气，我们远离神，我们违背神，但是，神的目的还是要达到的。无论如何，人不能破坏神的计划，至多只能耽延时间而已。

**【神如何补救人堕落的事实】**夏娃和以弗所书第五章里的女人(弗五 22~32)，都是预表教会，也都是神在创世以前就定规的。不过前者是在堕落之前就显出来的；后者却是在堕落之后纔显出来的。在神的

眼光中看来，两者并没有分别。为着补救人的堕落这个事实，神就藉以弗所书第五章来启示我们，祂是怎样工作来达到当初的目的。

首先，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弗五 25)。基督道成肉身，且死在十字架上，目的就是要得回教会，作祂的新妇。祂这个工作已经过去，已经完成了。其次，基督「爱」教会，「保养顾惜」教会(弗五 28~29)。基督复活成为赐生命的灵，用生命借着祂的话来洗净教会，一直到成为圣洁没有瑕疵，作个荣耀的教会，好献给祂自己(弗五 26~27)。祂这个工作是现在正在进行的。教会今天还没有到可以献给基督的地步，所以我们应当竭力追求神的活话，而不是死的道理，让祂话中的生命不断洗涤、除去我们旧造的成分，直到我们完全被更新，完全成圣，进到荣耀里去。

**【今世在地上的教会全体无法达成神的计划】**神的计划必要完成，必要实现。然而根据启示录所给我们看见的，乃是教会全体在基督再来之前，并未达到可以献给祂的地步，因此祂就来呼召「得胜者」(参启二至三章)。在圣经里，有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则，就是「余数」的原则(参罗九 27；耶三 14)。当神的子民不能全体遵行神的旨意，不能全体达到神的标准时，神就拣选少数人来代表全体，这就是余数的原则。我个人坚决的相信，当「外表」的教会演变到不能体贴神的心意时，神就呼召一班愿意与神同心的人，来代表教会全体作教会的见证，要他们活出教会的「实际」。这批代表教会全体的余数，就是得胜者，也就是启示录第十二章里的「男孩子」。一直到末世，那个表征包括古今中外所有神的子民，就是表征教会全体的妇人，并没有负起她在神永远的计划中所该负的责任，因此神就在她里面拣选出一班刚强的得胜者，使他们遂行教会在地上的见证，这就是「妇人生了一个男孩子」(启十二 5)的意思。

男孩子原是在母亲里面的，是包括在教会全体里面的；但男孩子却是和母亲有分别的，是在教会全体中间被神拣选出来的一班人。这里的「男孩子」，就是启示录十一章里的「弟兄们」。这就是说男孩子并不是一个人，而是有相当数目的人，是多少人合起来成功一个男孩子。不过和母亲比起来，这一个男孩子是小的，意即和教会全体比起来，这班人的数目是小的，但是神的计划是在他们身上，神的目的是在他们身上。当主再来之前，有一班人代表教会全体对付了仇敌，作了教会该作的见证，他们达到了神计划中的目的，所以就被提到神宝座那里去了。

至于妇人和她其余的儿女，则被留在地上遭受大龙的迫害(启十二 17)。他们须要经过大灾难，有的人在大灾难中成熟(启十四 15~16)，把自己预备好了。但他们之中的绝大多数人，是否须要经过千年国度，纔能达到预备好了的地步呢？圣经虽然没有明言，但有一件事是确定的，就是要等到千年国度之后，羔羊的妻——圣城新耶路撒冷——教会(启廿一 2, 10)，纔会由神那里从天而降。那时，神对于教会的计划纔算完全实现。

**【神永世计划的完成】**我们在前面所看见圣经中的四个女人，其实是一个女人，不过在她的历史过程中，分作四段而已。当她在神的计划中的时候，称为夏娃；当她在地上得着救赎又彰显出基督来的时候，她称为教会；当她受大龙逼迫的时候，她就是天上大异象中的女人；等到在永世里得着完全荣耀的时候，她就是羔羊的妻子。这四个女人，给我们看见神从永世到永世之间所作的事。到了启示录第二十一章，神得着一个羔羊的妻，神的计划终于完满成就了。从这里，我们可以看见神所要的教会具



备了如下的特点：

**(一)是圣洁的：**这位羔羊的妻又称作「圣城新耶路撒冷」，教会是「圣」城，她的特点是圣洁没有瑕疵。教会被话中的水洗净到一个地步，不只她的里面是圣洁的，而且她的外表也是光明洁白的(启十九 8)。

**(二)是一座高大的城：**「城」表示掌权的范围；撒但的座位和势力已经从教会里面清扫出去。「城墙」表明里外有所分别；城墙「高大」(启廿一 12)，表明凡不洁净的，并那行可憎与虚谎之事的，总不得进那城(启廿一 27)。

**(三)是新造的：**「新」耶路撒冷里面没有任何旧造的东西，一切出于旧造的，都已经被更新了(启廿一 5)，并且月月结新果(启廿二 2)。

**(四)是从天而降的：**神建造教会的原则是「从天而降」(启廿一 2, 10)，必须是属天的，是记在天上的，是积存在天上的(参太六 20；十九 21；来十一 16)。

**(五)是光辉透明的：**城的光辉「好像碧玉，明如水晶」(启廿一 11)。今天人在教会中还有许多模糊不清的地方，到那时，就要面对面，得见祂的真体(参林前十三 12；约壹三 2)，我们就要真实的看见神，认识神。

**(六)是精金、宝石、珍珠造的：**城本身和街道是精金造的，城墙和根基是各样宝石造的，门是珍珠造的(启廿一 18~21)。精金表明神的生命性情，宝石表明圣灵的工作成果，珍珠表明基督死而复活生命的结果。

**(七)是由十二所组成的：**它有十二个城门、十二个城墙的根基、十二支派的名字、十二位使徒的名字、十二样宝石、十二颗珍珠、十二样果子，甚至长宽的尺寸也是十二乘十二，一百四十四肘。「十二」表明永世里的完全，神人永远合一。

**(八)是四方的：**城是四方的(启廿一 16)，表明公义、公平、平衡、面面周全，并无过或不及。

**(九)是满有爱、光、生命的：**圣城是神爱的极致；城内有神的荣耀光照，又有羔羊为城的灯，并且没有黑夜(启廿一 23, 25；廿二 5)；城内又有生命水的河和生命树(启廿二 1~2)。

**(十)他们要作王，直到永永远远(启廿二 5)。**

## 09 教会的立场和条件

**【立场不是根基】**许多基督徒一提到教会的立场，便说：「我们没有别的立场，我们的立场乃是基督。」他们这话，表面看好象不错，但是他们把「根基」(foundation)和「立场」(ground)混淆了。不错，教会唯一的根基，「就是耶稣基督，此外，没有人能立别的根基」(林前三 11)。全世界所有的基督徒都承认基督，相信基督，高举基督，但事实上却分成许许多多的教会团体，彼此之间只有嘴唇的相爱与合一，并没有实际的相爱与合一，这是甚么缘故呢？没有别的，乃是因为各有他们设立教会并实行教会生活的依据、理由，这些依据和理由便是他们的立场。

**【错误的教会立场】**无论你所持的依据和理由，是如何的合乎圣经真理，但若是使你和相近的基督徒，不能切实相爱并合一的，都是错误的，都是分裂教会的。凡是在基督徒中间，造成分门别类的，都是错误的教会立场。据观察目前存在于地上的所谓教会团体，可简略分为如下的错误立场：

**(一)以道理、信条、礼仪为立场：**这是以道理和作法来和别人来分宗派。你所持守的道理和作法可能是正确的，但是你不能容忍别人对此有不同的看法和意见，就集结一些看法和意见与你相同的人，同在一起，这样，就把看法和意见不同的人关在门外。这种立场是错误的，圣经说这是肉体的行为，是神所不喜悦的(参加五 20，「异端」原文意即「以道理和别人来分宗派」)。而事实上，这种立场是当今在地上绝大多数基督教团体所采取的。

**(二)以属灵伟人、教会领袖为立场：**崇拜英雄是一般世人的天然倾向，不幸，许多基督徒竟也因为感激某人在属灵上的贡献，不知不觉将他高举过于圣经所记，而与存有相同崇敬心的人，集结在所崇敬的人周围，而和别人有所分别。不论他们有没有以所崇敬的人名来命名，只要这个人是他们与别人分开的主要因素，便是站在错误的立场上。当初在哥林多的教会中，有些人说，「我是属保罗的，我是属亚波罗的，我是属矶法的」(林前一 12)，他们只是在一个教会里面分门别类，便已被使徒保罗责备，更何况如今以所崇敬的人来设立教会，怎能讨神的喜悦呢？

**(三)以国籍、省籍或广大地区为立场：**世人重视籍贯，但属天的国民不可看重地上的籍贯。我们在地上都是客旅，是寄居的，我们所羡慕的是天上那更美的家乡(参来十一 8~16)，岂可用属地的籍贯来和神的儿女有分别呢？所以任何以肉身来源为借口所设立的教会，都是错误的。

**(四)以种族、语言、阶级为立场：**世人因皮肤颜色、生活习惯、语言的不同，而有彼此歧视和相争的情形，但教会既是神所造成的「一个新人」，并且也都被「浸成了一个身体」(参西三 10~11；林前十二 13)，我们就没有任何的理由，以旧人的特点、特色来和同是基督身上的肢体有所分别。

**(五)以「自以为是」为立场：**当年在哥林多教会中，有一班人因为看不惯别人以主的工人们来分门别类，就「自以为是」地说「我是属基督的」，使徒保罗也把他们列入责备的对象(参林前一 12~13)。「我是属基督的」这句话并没有错，但是把这句话用来和别的神儿女有所分别，就是错误的。任何在别人面前强调自己和他们不同的说法，都是出于宗派的灵，是没有宗派之名的宗派，是最可怕的宗派。

**【唯一正确的教会立场】**这样看来，摆在我们基督徒面前的，似乎不应当有任何的立场了。但是，无形的、属灵的宇宙教会，必须出现在地上，在世人眼前，作出有形的、实际的见证。换句话说，宇宙教会必须在没有改变性质的前提下，出现在各个不同的地方，这就是所谓的**地方教会**。在圣经里，有「神的教会」和「神的众教会」两种不同的说法；前者指包括古今中外所有属主，所有有圣灵的合一，所有在七个「一」(参弗四 4~6)上完全一致的人的团体，后者指在许多地方上出现的基督徒团体。神的众教会，在实质上与神的教会是没有分别的。所不同的，一个是包括古今中外，一个是只包括一个地方而已。神的教会和神的众教会，所分别的乃是在范围上，而非在实质上。因此，凡是真正高举基督、以基督为根基的人，必然要在各自所处身的地方上，显出彼此相爱和合一的见证。在地方上合一的立场，是设立教会唯一正确的立场。为甚么呢？因为：

**(一)地方立场是唯一圣经所记载的分法：**圣经并未以任何别的名称来称呼，来分别神的众教会，而只称呼：「耶路撒冷的教会」(徒八 1)、「在安提阿的教会」(徒十三 1)、「坚革哩教会」(罗十六 1)、「在哥林多神的教会」(林前一 2)、「帖撒罗尼迦在父神和主耶稣基督里的教会」(帖前一 1)等等。

有人说，在新约圣经里，除了地方之外，还有「在家里的教会」的称呼，例如：在百基拉和亚居拉「他们家中的教会」(罗十六 3~4)、「亚居拉和百基拉，并在他们家里的教会」(林前十六 19)、「老底嘉的弟兄和宁法，并他家里的教会」(西四 15~16)、「腓利门...以及在你家的教会」(门 1~2)等，这岂不是表明在一个地方之内可以有许多不同的教会吗？但根据倪柝声弟兄在《敞开的门》中着文推论：第一处的家中教会，就是当时在罗马的教会；第二处的家里教会，就是当时在以弗所的教会，因为那时他们已搬到以弗所(参徒十八 18~19)；第三处的家里教会，就是当时在老底嘉的教会；第四处的家教会，就是当时在歌罗西的教会。在没有发现新而确实的历史考据之前，我们不能冒然接受当时在一个地方里有数个教会的说法。

**(二)地方立场是唯一无可避免的分法：**我们作基督徒的人，虽然在灵里冲破了任何的界线，再没有甚么地方能范围我们在基督里的同一和合一，但是，因为我们基督徒还是人，还是住在肉身之内的人，我们不能不在时间之内受空间的支配，所以地方教会的分法，乃是无可避免的，是为着应付人生受空间支配的需要的。至于其他的分法，只要我们愿意竭力保守灵的合一，都是可以避免，可以放下的。

**(三)地方立场是唯一自然形成的分法：**所有地方以外的分法，都是人为的分法：领袖的拥护、种族的歧视、国籍的骄傲、道理的争执、意见的纷歧...每一样都是出于人的肉体，出于人天然的动机，都是人在那里促成的，唯有地理上的分别，是自然形成的，而非人造的。

**(四)地方立场是唯一不改变教会性质的分法：**每一个自然形成的地方教会，都包含了宇宙教会所有的属灵特性，只有数量上(quantity)的不同，而无实质上(quality)的不同，所以地方教会并不改变宇宙教会的性质。至于其他一切的分法，都难免影响到教会的性质，至少会叫教会的性质在程度上有了亏缺。

**【地方教会的条件】**一个地方教会，除了站在地方的立场之外，若缺少了下列的条件，就还不是一个完全的教会：

**(一)必须让圣灵有绝对的主权：**任何一项真理的解释与作法，即使是正确无误的，但如果没有服在圣灵的权柄底下，就空有外表，而没有实质内容。许多的规条、律法，都是死的。但是，我们若把神的话语、圣经的榜样，摆在圣灵里，就是活的。所以我们应当注意让圣灵在教会中掌权，在教会中一切的工作，必须是圣灵发起的(参徒十三 2)；在教会中一切的职分，必须是圣灵设立的(参徒廿 28)。整个教会的立场，是建造在圣灵的权柄上。没有圣灵的权柄，就没有教会。

**(二)必须接纳一切主所接纳的人：**使徒保罗说：「所以你们要彼此接纳，如同基督接纳你们一样，使荣耀归于神」(罗十五 7)。在这里我们看见，教会的接纳，乃是根据于基督的接纳。换句话说，凡是基督所接纳的人，教会不能不接纳。如果有一个人是基督所接纳的，而一个教会不接纳他，这个教会马上就不是一个教会，而是一个宗派了。一个地方教会，不能以任何理由不接纳一个主所接纳的人。当然，一个基督所不接纳的人，教会也不可以接纳。但是，所有基督所接纳的人，教会就必须一个不漏的接纳。一个地方的教会，必须接纳当地所有基督所接纳的人。若在基督的接纳之外，设下任何别

的条件，就不再是教会了。

**(三)必须有教会见证的管制：**新约圣经给我们看见，有一些挂名的基督徒，他们不肯承认主耶稣的身位，越过基督的教训，而不常守着的，不要接他到家里，也不要问他的安(参约贰 7~11)；另有一些真实得救的信徒，后来犯罪习以为常，变成了淫乱的人、贪婪的人、拜偶像的人、辱骂的人、醉酒的人、勒索的人，为着维持教会圣洁的特性，不得不暂时把他们革除，直到他们悔改为止(参林前五章；林后二 5~11)。教会若没有这类的管制行动，教会和世界就没有分别的界限，如同一艘船在海中有了洞，海水可以进到船里，这艘船迟早要沉到海里面去。所以必须有管制的行动，纔能保守一个地方教会的性质。

**(四)必须具有包容性：**一个地方教会，必须是对一切神的真理没有避讳不传的(参徒廿 27)，神的话语总得在教会里传得全备(参西一 25)。并且，也不可因为真理见解的不同，就把见解不同的人关在教会外面。一有见外，就是宗派，就不是教会。

## 10 原初的教会和榜样

**【教会在地上的显出】**新约教会出现在地上，固然是在以色列的土地上——巴勒斯坦，但若要问：教会是从何时开始的？这就有一些不同的看法。有人认为，教会是从五旬节算起的；也有人认为，教会应当从主耶稣开始在地上作工时算起；又有人认为，教会应当从主死而复活之后，向门徒吹一口气，使他们领受圣灵(约廿 22)那一夜算起。无论如何，教会在地上的显出，是开始于主耶稣和祂的门徒的——耶稣基督是建造教会的盘石，被使徒和先知(祂的门徒)领受并奠立根基。

**【教会在地上初具雏形】**四福音书并没有提供我们多少初期教会的实况资料，若要勉强采用的话，也都是些负面的情形：门徒们彼此争论谁为大，在他们的主被钉死后忧伤害怕，有的人离开耶路撒冷，往以马忤斯下坡的路走，有些人到提比哩亚海打鱼去了。所以我们若要查考初期教会的事迹，作为我们实际地把教会付诸实行(practice)的榜样的话，还得到使徒行传，以它为依据。首先让我们从行传第一、二章来看教会的雏形：

(一)教会是由一批看见耶稣基督的显现，听见祂的教训的人所组成(徒一 1~5)。今天的教会也只能由一批心眼被开启，看见拿撒勒人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欢喜领受祂的话的人所组成。

(二)教会是由一批有异象、有使命、有盼望的人所组成(徒一 6~11)。今天教会的组成份子，也应当满有属天的异象，虽然活在世上，却是一心向往着属天的国度，身负到处传福音、作见证的使命，等候主的再来。

(三)教会是由一批同心合意聚集在一起，恒切祷告仰望主的人所组成(徒一 12~14)。

(四)在组成教会的信徒中间，有一班人是蒙主特别的拣选和恩赐，得列在使徒职任的位分，目的是为着成全圣徒，各尽其职，以建造教会(徒一 15~26；参弗四 11~12)。

(五)为着开展传福音工作的需要，教会的成员，不只他们的里面有圣灵的内住，并且他们的外面有

圣灵的浇灌，使他们有口才讲明福音的奥秘(徒二 1~13；参弗六 19)。

(六)教会在世人面前的见证，是众人如同一人，高举耶稣基督，因此满有圣灵的能力，使听见的人觉得扎心，悔改、受浸，归入主的名下(徒二 14~41)。

(七)以聚会为教会生活的重点：(1)聚会的内容：领受众使徒的教训(听道)、彼此交接(交通)、擘饼(纪念主)、祈祷(祷告)；(2)聚会的时间：天天；(3)聚会的地点：在殿里、在家中；(4)聚会的态度：同心合意、恒切、存着欢喜诚实的心；(5)聚会的果效：恒心遵守众使徒的教训、彼此相爱相顾、得救的人天天增加(徒二 42~47)。

**【教会从一地扩展到各地】**最初出现在地上的教会，似乎一心一意只在耶路撒冷经营，而未立即遵从主所托付的使命：「要在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和撒玛利亚，直到地极，作我的见证」(徒一 8)。因此，在神主权所安排的环境之下，容许在耶路撒冷的教会遭受逼迫，使得信徒们分散在犹太和撒玛利亚各地(徒八 1)。这是教会扩展到各地的契机，因乃有犹太、加利利、撒玛利亚各地的教会被建立(徒九 31)。神在地上的教会，终于由「一地教会」发展成「各地众教会」。然而，当时在各地的教会，只以「犹太人」为传讲的对象(徒十一 19)，所以神更进一步作了如下的安排：(一)带领腓利向埃提阿伯的太监传道、施浸(徒八 26~39)；(二)拣选并得着保罗，使成为向外邦人传讲的器皿(徒九 1~22)；(三)藉彼得向哥尼流和他的亲属密友传道、施浸(徒十章)；(四)使信徒中的居比路和古利奈人，也向希利尼人传讲主耶稣(徒十一 20)。以上这些安排，终于使在各地的教会也开始包含了「外邦人」。

**【建立各地众教会的原则】**使徒行传第八章至第十五章，提供了一面橱窗，使我们得知建立各地众教会的原则，以及她们彼此之间的关系：

(一)各地教会的形成，并不是由甚么人去设立的。无论是使徒(如彼得、约翰、保罗等人)，或是传福音的(如腓利)，或是一般信徒(如分散的门徒)，都可以到各地去传扬福音。而传福音的结果，在各地就有了得救的人。圣经并没有告诉我们，各地的教会是怎样成立的，只是轻描淡写的，说那些在各地得救的人就是各地的教会。

(二)圣灵是一切工作的推动者，祂或者直接打发工人，如：打发腓利去旷野下迦萨的路上(徒八 26~35)，打发彼得去哥尼流家(徒十章)；或者间接透过工作团体打发工人，如：使徒们打发彼得、约翰去撒玛利亚(徒八 14~17)；或者透过一地教会打发工人，如：耶路撒冷教会打发巴拿巴去安提阿(徒十一 22~24)，安提阿教会打发巴拿巴和扫罗去周游各地(徒十三 1~3)。他们作工结果所形成的各地教会，从未与工作团体或源头教会发生从属的关系。各地教会都各自独立，直接向主负责。各地教会之间，也没有任何联合的组织存在。

(三)各个工人，或不同的工人团体，或源头教会，从未把作工结果所形成的各地教会，划入各自的势力范围，反而是彼此相辅相助，如：彼得、约翰去撒玛利亚帮助腓利(徒八 5, 14)，在耶路撒冷的教会差遣犹大和西拉去安提阿、叙利亚和基利家帮助保罗坚固外邦众教会(徒十五 22~23)。

(四)一个地方一个教会，圣经从未以地方以外的人、事、物作为建立不同教会的根据。因此，在使徒行传里，称呼一个教会，总是冠以那个地方的名称；若是一个广大的地区时，就用复数的称呼法来

取代单数，如：耶路撒冷的教会(徒八 1)，犹太、加利利、撒玛利亚各处的教会(徒九 31)，在安提阿的教会(徒十三 1)，叙利亚、基利家...众教会(徒十五 41)。

**【教会治理体系的形成】**教会出现在地上的初期，无所谓行政管理的制度，当时在耶路撒冷教会里面，除了使徒和先知之外，并没有其他专职服事的人。使徒和先知的职责是祈祷亲近神，从神领受话语，然后向人传道(参徒六 4)。换句话说，最初的教会所注重的，乃是属灵方面的供应。但随着教会实施「信的人都在一处，凡物公用」(徒二 44)的共同生活方式，就产生了「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给各人」(徒二 45)的职务。开始时是谁在那里执行分配呢？圣经没有明白告诉我们，但我们知道大家是把卖各人田产所得的价银拿来，放在使徒的脚前(徒四 34, 37)，所以很可能是使徒们自己(参徒六 2)，或是他们所指定的人，从事管理饭食的工作。也许是由于人多事繁，也许是因为非其恩赐所长，终导致在天天的供给上有所疏忽，因而有不满与怨言(徒六 1)。这是教会中执事产生的由来。

我们从选出的七个执事的名字推知，他们都是说希利尼话的犹太人，是针对当时的需要而产生的(参徒六 1~5)。由此可知，初期教会中的执事职分，是基于下列的原则：(一)执事产生的原由是：为应付当时教会中特定的需要，因此很可能执事并非终身永久性职份，只要需要存在一天，那么执事也就继续存在一天；(二)执事的资格是：有好名声、被圣灵充满、智慧充足的人(徒六 3)；(三)执事产生的方式是：从有需要的信徒们中间选出，并由使徒接手联合、祷告交托(徒六 3, 6)；(四)执事的产生大大有助于神的道的兴旺(徒六 7)。

至于教会中产生长老的原由和背景，使徒行传并没有给我们明白的交代，例如在耶路撒冷教会的长老究竟是怎样设立的，并没有明文记载，只是突然提起「众长老」(徒十一 30)，使我们知道有所谓「长老」职份的存在。他们是谁？是由使徒们兼任吗？但稍后另一节说「上耶路撒冷去，见使徒和长老」(徒十五 2)，由此可见使徒是使徒，长老是长老，使徒和长老有别。我们只知道巴拿巴和保罗出去传道，在路司得、以哥念和彼西底的安提阿得了一些人，不久在回程中，路过那三个地方，行传记载说：「二人在各教会中选立了长老，又禁食祷告，就把他们交托所信的主」(徒十四 23)。由这段记载，我们可以推知：(一)长老是由使徒选立的；(二)长老是在各教会(不是众教会)中选立的，因此长老并不是超教会的，一地教会的长老不能管别的教会的事务；(三)这些长老可能得救之后并未超过二年，只不过在众信徒当中，显得比别人较为「长进」又「老练」而已。

至于设立长老的根据和目的何在？这在使徒行传第二十章中，就给了我们一线的亮光：(一)长老是由「圣灵」设立的(徒廿 28)，是圣灵作工在一些人身上，使他们的灵性显得比众人更长进，恩赐更多，因此就在众信徒中间，显明了作长老的功用。行传十四章的使徒选立长老，应该是使徒领会圣灵的意思，藉此以阿们、印证圣灵的设立；(二)设立长老的用意是为「作全群的监督...牧养神的教会」(徒廿 28)，长老在地方教会中负监督管理和牧养的责任。在此要附带一提的，就是长老和监督并非两种不同的人，长老是指他们的位份，监督是指他们的职责。

## 11 教会的墮落和分裂

**【教会堕落的征兆】**远在初代使徒们尚未完成他们立好教会根基的使命之前，新约圣经给我们看见，初期的教会已经有一些堕落的征兆存在。无可讳言的，这些征兆都是源起于撒但利用人性的弱点和天然的观念，来破坏神对于教会的计划，使她不能维持原初那纯正与合一的性质。兹从新约圣经列举一些实例如下：

(一)在教会中开始有人企图假冒为善，在外表上与别人的作法一致，但实际上却是欺哄圣灵(参徒五 1~11)。

(二)在教会中开始有人追求圣灵的恩赐，目的只是要满足他们个人的私欲(参徒八 18~24)。

(三)在教会中开始有人注重礼仪、规条，以礼仪、规条来分门别类(参徒十一 1~3)。

(四)开始有人过问别地教会对于礼仪、规条的看法与作法，企图强迫别的教会接受其看法与作法(参徒十五 1~5)。

(五)使徒预言将必有人从教会内外起来，被仇敌利用，破坏并分裂神的教会(参徒廿 29~30)，后来果然应验(参罗十六 17~18；多三 10~11)。

(六)在教会中开始有人高举主的工人过于圣经所记，以致彼此分党、分争(参林前一 10~12；四 6；十一 18~19)。

(七)教会的治理不善，容忍罪行、罪人，不能伸张公义，以致圣徒之间的纠纷，须求助于教外不义的人(参林前五 1~2；六 1)。

(八)教会的聚会没有规矩、不按次序，擘饼聚会时藐视主的身体(参林前十一 20~34)，在运用恩赐的聚会中争相显扬自己所得的恩赐，又癫狂、又混乱(参林前十四章)。

(九)行律法主义者在教会中占上风，有些地方教会深受他们的左右、影响(参加一 6~7；三 1~3)，竟至连初代使徒们也怕他们，在众人面前装假(参加二 11~13)。

(十)有假先知、假师傅、假使徒，引进异端，连买他们的主也不承认(参彼后二 1；犹 4~16；启二 2)；又有好些敌基督的出来了(约壹二 18~19)。

**【主对教会堕落的预言和应验】**在启示录第二至三章里，主耶稣曾藉使徒约翰写信给七个教会，内中所描述的，固然是当时在众教会中所发生的一些事实，但也藉此预言神的教会将要发生的历史，亦即教会将如何堕落的演变过程，后来果然一一应验，所以我们若要明了教会堕落的实情，便须从启示录二、三章来领取主的教训：

(一)在教会中有所谓「尼哥拉一党人的行为」(启二 6)；「尼哥拉」的字意是「爬在平信徒之上」，故这里是指「居间阶级的行为」。在教会中有一班人自以为高于平信徒，在那里包办所有属灵的事务，遂有居间阶级的产生，后来演变而成为罗马天主教的神父制度，英国安立甘教会的圣品制度，更正教的牧师制度。

(二)在教会里面有「撒但座位之处」(启二 13)；撒但原只在世界里头有权柄(参路四 5~6)，如今因为教会与世界联结(「别迦摩」的字意是「结婚」)，以致它在教会里面能够为所欲为。自从主后第四世纪，罗马皇帝康士坦丁实施政教合一以来，世界的影响力渗入了教会。

(三)在教会里面有了「巴兰的教训」和「尼哥拉一党人的教训」(启二 14~15);原先在教会中只有「敛财」和「居间阶级」的行为,如今竟发展出一套道理教训来。由此,各样的异端教训不断出现。

(四)在教会里面有了「耶洗别的教训」,「就是撒但深奥之理」(启二 20, 24);原先在教会中虽然有一些异端教训,但神的话仍在大部分的主仆心中,居于至高无上的地位,如今人的话——教皇的谕旨和大公会议的决议——逐渐取代了神的话的地位,以致教会失去了贞洁(行奸淫),在神之外另有敬拜(吃祭偶像之物)。

(五)教会的行为按名「是活的,其实是死的」(启三 1);改教运动所带来真理的恢复,只止于道理、字句,而缺乏灵的实际。

(六)在教会里面充满了「众人的意见」(「老底嘉」的字意),以致行为也不冷也不热(启三 14~16);教会为了迎合众人的意见,却不知不觉得罪了主。

(七)教会在主面前的光景非常可怜,却又不自知,反以为是富足,以致不知不觉将主关在门外(启三 17, 20);末后的教会,在道理、知识上非常丰富,但在心灵、生命上却空虚贫乏。

### 【中古以前教会堕落的事实】根据教会的历史,我们看见教会有了如下堕落的事实:

(一)引进异端思想:使徒时代之后,第二世纪至第四世纪初叶的教会,外面有来自罗马帝国的逼迫,内部有异端思想的困扰,而后者带给教会的危害,远胜于前者。初期教会的异端思想,大体上可分为下列数种类别:(1)犹太化(高举旧约)的异端思想;(2)混合采纳异教教义和希腊哲理的异端思想;(3)反对犹太化(完全摒弃旧约)的异端思想;(4)信仰上有偏差的异端思想。

(二)引进阶级制度:早在第二世纪,著名的革利免(Clement),就已经倡议把犹太教的祭司制度引进教会里面了。约在同时,又安提阿的依格那丢(Ignatius),认为「长老」是管理一地教会的,而「监督」则是管理地区(即复数地方)教会的,这是「主教」制度的起源。到了第三世纪,异教徒出身的迦太基主教居普良(Cyprian),极力主张在教会中应有圣职人员与一般信徒的区分,因乃促成了有上下级组织的基督教。接着到了第四世纪末叶,因为著名神学家奥古斯丁(Augustine)的鼓吹,就形成了大公教会(Catholic Church),主教之上更有大主教、教长等的阶级。到了第五世纪,终于有最高阶级的教皇(Pope)产生出来。

(三)教会与世界联合:第四世纪,康士坦丁接受基督教,强迫国民改信基督教,由是教会与罗马帝国联合,这就是所谓的「政教合一」。从此,世界的势力进到教会的里面,而教会也变质成了马太福音第十三章的那一颗大树了(参太十三 31~32)。

(四)造成了人为的教会统一:罗马天主教的正式产生,是在第五世纪里的事。在此之前,各地区的主教各自为政,是彼此平等的,并没有一位主教高于另一位。后来由于奥古斯丁在「神之城」一书中,强力主张「以一人为元首的大公教会是惟一的教会」,基督教遂受其影响,而罗马是罗马帝国的第一大城,故逐渐地,罗马主教的地位超过其他地区的主教。至主后 440 年,罗马教皇利欧一世(Leo I)成为许多历史家公认的第一任普世教皇。

(五)引进了祭拜偶像的恶俗:本来神的子民是不许跪拜任何形像的(参出廿 4~5),但罗马天主教却引进了异教徒拜偶像的风俗,他们不只为耶稣作出形像来拜祂,还作出圣母马利亚、圣使徒彼得、保罗等,以及殉道圣徒们的偶像来拜,又作出各种十字架来给人跪拜。



(六)剥夺一般信徒读圣经的权利：本来圣经是信徒行事为人的最高准则，但罗马天主教借口防止一般信徒误解、滥用圣经，竟把圣经封锁了起来，只准神职人员阅读。这样，神职人员任意曲解圣经，以人意取代神旨，「教皇无误论」，教皇的断案就是神的断案。

(七)教会陷入黑暗：因着神的话在教会中失去了该有的权威，大体上，整个教会的光景充满了黑暗。当权的神职人员不但自己胡作非为，犯罪作恶，借机敛财，对于清心爱主的忠良，设立「异端裁判所」来加以迫害。教会至此已堕落到极点。

**【中古以后教会分裂的事实】**第十六世纪马丁路德的改教运动，一面给教会带来了一线曙光，一面却也加速了教会的分裂。本来基督教界仅有罗马天主教和希腊东正教两大派，加上有数的几个小派，但改教之后，教会一分再分。下列所举，乃教会分裂的主要因素：

(一)因道理而分：对于某种真理有独特的见地，而产生了特别的信条，自成一会以与其他基督徒分开，如：安息日会、信义会、圣洁会。

(二)因属灵伟人而分：对于某一属灵伟人特别尊重、崇敬，以其为中心，团结一些追随者以与其他基督徒分开，如路德会、卫斯理会等。

(三)因教会的制度而分：对于教会的某种制度特别着重与坚持，因而与其他的基督徒分开，如：长老会(以长老治会为制度)、公理会(主张堂会制度)。

(四)因礼仪而分：注重某种礼仪，如：浸信会。

(五)因各种新兴运动而分：如：神召会、五旬节会、葡萄园教会。

(六)因对原来的教会团体有异议而分：如：耶稣教会、真耶稣教会、真真耶稣教会。

(七)因国籍而分：如：英国圣公会、中华基督教会。

(八)因地区、省籍而分：如：美国南方浸信会。

(九)因种族而分：如：在美国有清一色的黑人教会、白人教会、华人教会。

(十)因语言而分：如：国语礼拜堂、台语教会、广东话教会。

(十一)因阶级而分：在某些地方，有所谓的「专业」教会。

## 12 教会的恢复和道路

**【教会恢复的历史】**在两千年的教会历史中，几乎每一个时代，都有一班清心爱主的基督徒，看见神的心意，答应神的呼召，从堕落而变质的基督教组织里面出来，站在教会原初的样式和立场上，在他们所身处的时代中，作教会该有的见证(参林后六 17~18)。可惜，他们所恢复的教会见证，在性质上并没有完全，在时间上也未长久维持。通常，仅只恢复了一部分，且又如昙花一现，过不多久就堕落下去了。关于历代教会的详细恢复情形，读者们可以自行参阅《走天路的教会》和《见证的火炬——二千年教会的属灵历史》二书。这里仅就改教运动之后的历次主要恢复实况，作一摘要的记述：

(一)十六世纪的改教运动：自从马丁路德发起改教运动，各种更正复原教会团体，纷纷脱离罗马天

主教会，形成了今日绝大多数的基督教公会和宗派，这是更正教的恢复。更正教最大的恢复，就是恢复了圣经的公开，和弃绝了偶像。在此以前，只准圣品阶级的人阅读全本圣经，而仅让一般信徒阅读罗马教会所摘录的经节。如今，不仅熟悉拉丁文的人可以自由阅读圣经，且因翻成德文、英文、法文等各国文字，一般信徒皆能够从神的话中得到亮光。再者，从前在罗马天主教中充满了偶像，如今在更正教中，不容易找到物质的偶像。然而，更正教的各公会宗派，并未断绝与世界的联结(如：国立教会)，也未去掉居间阶级(如：圣品阶级和牧师制度)，更未废除人为的统一组织(如：公会总会)。此外，在更正教里面，虽然弃绝了物质的偶像，但仍有许多无形的偶像，并且由此引进了更多的分裂，至今已达数千个公会和宗派组织。

(二)十八世纪的摩尔维亚弟兄运动：改教运动过了约二百年，一批摩尔维亚(Moravianism)的弟兄们，因受逼迫而避难，幸得新生铎夫男爵(Zinzendorf)收容，后来他自己成了他们的领袖，带进了基督教大复兴。摩尔维亚的弟兄运动，几乎把更正教所有的缺点都改过来了，例如：他们与世界断绝关系，不再与政治发生牵连；他们轻看阶级，专一注重彼此作弟兄的交通配搭；他们弃掉形式上的组织，没有总会、分会之类人为的统一；他们曾尽力放下道理上不同的见解，转而注重那些相同的点。摩尔维亚弟兄们非常重视敬虔和宣教，据说现今在德国、英国、美国仍有一些摩尔维亚教会，不过人数并不多。

(三)十九世纪的弟兄会运动：摩尔维亚运动之后约过了一百年，在英国开始了所谓「弟兄会」(Brethren)运动。弟兄会的产生，正是应验了主在启示录第三章对非拉铁非教会的预言，他们特别注重弟兄们间的相爱和交通(「非拉铁非」的字意是「弟兄相爱」)；他们特别强调遵守主的话(参启三 8)，因此许多圣经里面的亮光，是被他们解开而传给我们的；他们也没有弃绝主的名(参启三 8)，因此不肯给他们自己的聚会起甚么名字，「弟兄会」是外人根据他们的特点来称呼他们的。他们开头时是从各公会、宗派脱离出来，竭力要维持教会合一的见证。然而不到几十年的好光景，在他们中间就因为「接纳」的问题，而分成了「闭关弟兄会」(Exclusive Brethren)和「公开弟兄会」(Open Brethren)两派。从此，他们再也不曾恢复到开始时的那个高水准了。

(四)二十世纪的小群运动：弟兄会运动之后又过了约一百年，在倪柝声弟兄的倡导下，中国和南洋各地兴起了「地方教会」的见证。开始时，他们单纯地效法圣经里面初期教会的榜样，站在地方合一的立场上，作教会合一的见证。由于他们迅速广布远东各地，他们中间的圣经亮光和属灵水准引起基督教界的相当注目，遂被称为「小群」。可惜，这运动也仅维持了几十年的好光景，就被接续的领导人蓄意组织化、集权化，变成有「地方教会」之名，而无「地方教会」之实。因此被许多基督教人士批评为：没有宗派之名的宗派，比一般宗派还更有宗派心。

**【主所启示的教会道路】**在启示录二至三章里，神从小亚细亚众多教会当中，特别拣选出七个教会来，豫言教会的道路在地上到底怎样。神在这里给我们看见，二千年来，甚么种的教会是祂所定罪的，在甚么种的教会里是祂所喜欢的。

第一个教会是以弗所，乃是指第一世纪末了时候的教会。第二个教会是士每拿，乃是指第二世纪到第四世纪初的教会，受到罗马帝国十次大逼迫。第三个教会是别迦摩，是指主后三百十三年，康士坦丁起首接受基督教作国教那一段时候的教会。

这七个教会当中，头三个教会都已经过去了，而末了的四个教会都已经一个接一个的产生，都同时在地上存在。头三个教会没有主再来的应许，后四个教会有主再来的应许(参启二 25；三 3, 11, 21)，可见后四个教会要继续存在直到主耶稣再来。我们要从这四个里拣选教会。

(一)推雅推喇预表罗马天主教：推雅推喇的字意是高楼或高塔，预表罗马天主教，她与世界联合，结果使教会在这世界上得着高的地位。

圣经把女先知耶洗别拿来代表罗马天主教。罗马天主教的难处是在于耶洗别的教训。耶洗别的教训有两个特点：一个是行奸淫，一个吃祭偶像之物，就是拜偶像(参启二 20)。

奸淫，在圣经里的意思，就是混乱。人混乱就犯奸淫。罗马天主教和世界混乱，把异教徒的节日和敬拜方式引进教会中，造成极大的混乱。他们不只是混乱，神还指责他们拜偶像。在罗马天主教里，人拜十字架，拜主耶稣的像，拜马利亚的像；彼得、保罗等使徒，以及历世历代受苦、殉道的信徒，都为他们作偶像来敬拜。还不止，许多殉道者的骸骨，也是他们敬拜的对象。在罗马天主教里，完全充满了偶像。

由此可见，罗马天主教乃是神所定罪的教会。神不悦纳人在罗马天主教里(参启十八 4)。我们作神儿女的人，不能跟从罗马天主教。

(二)撒狄预表更正教：撒狄是「恢复」的意思，她代表继罗马天主教之后所有的更正教。撒狄也是被神责备的教会。撒狄的特点就是说，按名是活的，其实是死的。当路德改教的时候，有许多政权，趁机利用改教来达到他们政治的企图，摆脱罗马天主教的辖管，结果有所谓的国立教会产生。世界和教会混在一起，信的和不信的调和在一起。所以说，按名是活的，其实是死的。这是更正教的特点和光景。

但是这并不拦阻在更正教里出来许多有名的、为神所用的属灵大汉，但都是单独的，不是团体的。所以主说：「然而在撒狄，你还有几名是未曾污秽自己衣服的...」(启三 4)。更正教起头的历史，乃是国立教会；后来有许多异议者(Dissenters)，觉得国立教会不对，乃有私立教会的兴起。一班一班的人，因着看见某些特别的真理而分开，设立了所谓的独立教会。在更正教的历史中，一个独立的教会兴起，大体上是第一代充满了祝福，第二代就起首组织，第三代就堕落了。更正教全部的历史就是按名是活的，其实是死的，一直在生和死的分界上。有活过来，又有死。主劝告撒狄教会里的人说：「要回想你是怎样领受，怎样听见的，又要遵守」(启三 3)，就是要他们持守起初所得的亮光，避免重蹈历史上前人的覆辙，将活的生机体变成僵死的组织。

(三)非拉铁非预表弟兄相爱的教会：非拉铁非的意思是「弟兄相爱」，她预表从死亡的更正教里出来，只站在身体的地位上，彼此有爱的交通的教会。主对这样的教会，只有称赞，没有责备。

非拉铁非的第一个特点，就是他们遵守主的命令(参启三 8)。在这里有一班人完全回到主的话语里去，在他们中间没有任何信条、道理、遗传，只有话语。神在他们中间把话解开。在教会历史里，只有在非拉铁非里面，神的话得着了当得的地位。非拉铁非的第二个特点，就是他们不弃绝主的名。历

世历代以来，人注重信徒、道理、国家的名字。但非拉铁非把路德、卫斯理、浸信等所有的名字都去掉，只高举基督的名。

主对七个教会都有得胜者的应许，但须要他们能胜过所处教会的难处，纔算是得胜者。惟独非拉铁非的得胜者，没有甚么东西需要特别得胜的，主对他们只有一个要求，就是要「持守你所有的」(启三 11)。

(四)老底嘉预表众人意见的教会：老底嘉的字意是「众人的意见」。甚么时候弟兄相爱一没有，身体的关系一取消，生命上的来往一失去，所剩下的，就是大家的意见。

老底嘉的特点，就是不冷不热，而在主面前有属灵的骄傲。这些属灵的骄傲，是从已往的历史来的。他们记得那一个历史，而今天却失去了那一个实际。只有一班人，能夸口他们的富足，就是失去生命的非拉铁非。我们如果要继续在非拉铁非的道路上，就得学习在神面前谦卑。活在主面前的人，不觉得自己是富足的。骄傲的结果，就是不冷不热。老底嘉，就是说起来样样都知道，事实上没有一样是热切的。

**【要为自己挑选教会的道路】**今天在地上有四种的教会，这四种的教会要一直继续到主耶稣再来。每一个神的儿女，都得挑选自己教会的道路。主所定规教会的道路只有一个，就是非拉铁非。要走在这一条道路上。我们要学习站在非拉铁非的地位上。总是遵守主的话，不弃绝主的名。但千万不要骄傲，不要在罗马天主教、在更正教各宗派面前骄傲。走非拉铁非的路，最大的试探是骄傲。一骄傲，马上就落到老底嘉去。跟从主的人，没有骄傲。骄傲的人，就被主吐出去。

## 13 教会的治理和服事

**【教会需要治理和服事】**教会从出现在地上开始，就明显给我们看见，有治理和服事的需要存在。是谁给那新添的三千人施浸呢？是谁在准备那么多信徒擘饼聚会用的饼杯呢？是谁在分配各人所需用的物品呢(参徒二 41~45)？难道凡事都要十二使徒躬亲而为吗？当然不可能！教会的组成份子——基督徒——既然还没有脱离地上的帐棚(指肉身)，就必有各种各样的缺欠和需要，因此必须建立一种应付现实需要的治理和服事体系。连不吃喝、不嫁娶的天使们也需要有天使长(参犹 9)之类的治理职分，更何况我们人呢！

有一班基督徒宣导「无教会运动」，他们鉴于二千年来的教会历史，在在显示属人的组织是导致教会堕落的主要原因，因此他们认为没有教会治理的必要。又有一班崇尚属灵理想主义的基督徒，他们认为教会既是基督的身体，是属灵、属天的，只要人人都尊主为大，都跟随圣灵的带领，便一切问题都迎刃而解，所以他们避讳谈论教会实行的一面。

使徒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十二章曾提到，神在教会中所设立的，有「帮助人的，治理事的」(林前十二 28)。如果我们真正高举圣经、忠于圣经的话，我们就不应当只采用圣经的一部分，而置圣经的另

一部分于不顾。我们也不能赞同一些「时代主义者」(dispensationalism)的论调，他们认为圣经的某些「人事」，只是为着初期教会当时的需要而有、而设的，所以现今不再适用于我们这末世的人身上。

**【教会中治理和服事的职分】**论到在地方教会中的治理和服事，新约圣经里只有两种职分：一是长老，一是执事。长老这一个职分，主要是为着治理教会(参提前三 5；五 17)，所以长老又称监督(参徒廿 17，28)；至于执事，则着重在服事人、帮助人(参罗十六 1~2)。上述这两种职分，在一个地方教会里面都是「复数」的，所以一个正常的地方教会，决不可以一人负一切的责任，一人包办一切的服事。

根据圣经，长老们不只负责照管教会的事务，并且也负责牧养并教导神的群羊(参徒廿 28；多一 9；彼前五 2)。不过，并非每一位长老都有话语的恩赐，所以长老们的主要职分，仍为「管理」、「照管」神的教会。教会里面的一切行政、事务、人物、如何主张、如何进行、如何注意，都是由长老们负责照管的。

至于执事，它的原文字意是「用人」或「仆役」(Servant or Minister)。圣经里面有广义的执事和狭义的执事两种。广义的执事包括话语的执事(如：使徒、先知、牧师和教师等)和事务的执事两类，而狭义的执事则专指事务方面的执事。本文中的执事，因与长老相题并论，故为狭义的执事，作这类执事的人，他们的工作完全是为着服事，除了服事之外，他们没有别的目的。换句话说，执事们的职分，就是在教会里面服役、伺候、供给、听使唤...执事们是听主的使唤来处理事务。严格地说，执事们是服事主，而非服事人；但因着我们的主自己来到地上的时候，不是受人服事，乃是服事人(参可十 45)，所以我们的服事「主」乃是表现在服事「人」上面，故保罗说：「我虽是自由的，无人辖管，然而我甘心作了众人的仆人，为要多得人」(林前九 19)。

**【长老的设立和条件】**长老的产生，是主的工人在各地的教会里设立的(参多一 5)。我们所要注意的是，工人设立长老，并不是设立他们所喜悦的，乃是设立圣灵所已经设立的(参徒廿 28)。一个作长老的人，必须是蒙圣灵随己意将治理教会的恩赐分给他(参林前十二 4~11)，使他在灵性上显出「长」进和「老」练的光景，在当地教会中显明了领导的地位，然后主的工人经观察而明白圣灵的意思，就设立他作长老。

主的工人在设立一个人作长老时，不能光看他在教会聚会中所表现的情形，而必须考量他平日在家的情况、在社会上的名声、以及信仰的资历(参提前三 2~7；多一 6~9)。

**作长老的人必须：**(一)是地方上的人，主的工人不能从别的地方调动一个人来当长老，意即不可以有「空降长老」；(二)是地方上「对」的人，主的工人不能从「后排」突然请一个人到前面来作长老，意即不可以有「直升长老」；(三)是地方上「听主号令」的人，主的工人不能随意废除一个长老，除非因为他的品格发生了问题，对教会有损无益。

**【长老治理教会的原则】**长老们若要好好照管神的教会，便须遵循下列几点原则：

**(一)坚守真理的原则：**真理是关系教会存亡的因素，特别是有关基督的身位和救恩的真道，绝对不能容许曲解，长老们必须「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竭力的争辩」(犹 3)，「坚守所教真实的道理」

(多一 9)，不可容让人用悖谬的话引诱圣徒(参徒廿 30)。

(二)按着神旨的原则：长老们治理教会，不是迁就众人的意见，也不可存心讨人的欢喜，而要按着神的旨意照管神的群羊(参彼前五 2)。凡是为着讨人的喜欢，而牺牲了神的旨意的，便不是基督的仆人了(参加一 10)。

(三)甘心乐意的原则：长老们治理教会，「不是出于勉强，乃是出于甘心；也不是因为贪财，乃是出于乐意」(彼前五 2)。

(四)作群羊榜样的原则：长老不是在教会中作老板，只会发号施令；长老是在教会中作众人的榜样，使众人学会该当怎样纔能讨主的喜悦，所以长老们千万不可以压制、辖管圣徒(参彼前五 3)。

(五)殷勤谨慎的原则：长老们治理教会要殷勤(参罗十二 8)，不但为自己谨慎，也要为全群谨慎(参徒廿 28)。

(六)同心合意的原则：众长老在一起决定事情，不可以仿效世人「以多数人的意见为依归」的做法，而应当祷告再祷告，仰望再仰望，尽可能等候到所有的长老都清楚了主的心意，没有异议为止。宁可坐失良机，而不可破坏长老之间的和谐。

**【执事的产生和条件】**执事们的产生，最初是由弟兄们在他们「中间」「拣选」、「举荐」适任的人，而由主的工人「分派」、「打发」的(参徒六 3~6；林前十六 3)。但是事实上，在众多神的教会中间，因时、因地、因事而陆续产生的执事，不可能一一都由主的工人认定，所以我们相信，地方教会的执事们，是可以经由本地的长老们认定的。

至于「拣选」和「举荐」是甚么意思呢？原文的字意是「仔细地查看后挑出来」、「做出选择」、「试验加以分辨」。我们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当初圣徒们拣选、举荐执事，决不是时下被许多基督教团体所采用的「票选」方式。使徒行传第一章末段记载，他们「选举」(原文「使之站出来」的意思)两位候补使徒，然后摇签决定马提亚(参徒一 21~26)，若是投票的话，两个人之间必定有多寡之分，而不必摇签定规了。

由此我们可以说，执事们的产生，是由各地的众圣徒在他们自己中间，经日常接触观察后，同意某某人适合来作某种事务，而将他举荐给治理教会的长老们，由长老们来查核任命。

执事们的任命，不能单看是否智慧充足(参徒六 3)——是否具备处理事务的专才，同时也要注意其灵性、品格、名声是否合适(参徒六 3；提前二 8~13)。

**【执事服事教会的原则】**执事们在教会中的服事，不同于世俗的工作，因此有其必须遵循的属灵原则：

(一)专一服事的原则：「或作执事，就当专一执事」(罗十二 7)。在教会中的事奉，各人都当专一的作他所该作的事。不要样样事都要摸，样样事都作不好。

(二)「人」重于「事」的原则：执事固然应当作好他所该作的事务，但是要注意你作好事务的目的是要服事人、帮助人，所以不可只顾作事而得罪了人。

(三)尊重各人功用的原则：教会是基督的身体，身体上的每一个肢体都有它的功用；「眼不能对手说，我用不着你...不但如此，身上肢体人以为软弱的，更是不可少的」(林前十二 21~22)。所以执事们

不要小看别人的恩赐，总要彼此相顾。

**(四)要像服事主，不像服事人的原则：**虽然在教会中的服事是显明在服事人上，但我们服事人的动机还是为着服事主，所以我们在服事人时，不要只在眼前事奉，像是讨人喜欢的(参弗六 6~7)。

**(五)忠心有见识的原则：**执事们既是以服事主为职志的，就应当知道主对祂的仆人们的要求是甚么；主自己明明的说，忠心有见识的仆人，纔是祂所要的善仆(参太廿四 45~51)，所以我们在服事上，一则须忠心，再则须有见识。

**(六)在爱中服事的原则：**凡我们在爱中所作的事，不止在当时最能发生功效，并且其效果可以存留到永远(参林前十三 3, 8)。

## 14 教会的牧养和教导

**【牧养和教导的相关性】**「牧养」偏重于灵命的栽培，「教导」则着重在真理的传授。牧养和教导相辅相成，因为灵命的长大成人，和真理的认识关系密切。信徒对真道和神儿子的主观认识越多，生命就越趋成熟；而生命越长大，也就越能分辨真道(参弗四 13~14；来五 12~14)。所以我们若从广义的角度来看，牧养就是教导，教导就是牧养。因此，我们无法把牧养和教导像切豆腐一样，分得清清楚楚。这就难怪使徒保罗在提到主赐给教会的各种恩赐时，原文是把「牧师和教师」用一个定冠词连接起来(弗四 11)，暗示往往同一个人兼具牧养和教导两种的功能和职分。

**【牧养和教导的重要性】**生命和真理是教会的两大支柱，缺一就不成其为教会。教会是基督的身体，重在教会应当满有基督复活的生命(参弗一 23)；教会是神的家，重在教会应当成为真理的柱石和根基(参提前三 15)。这两面见证的完满达成，有赖牧养和教导。教会的治理和服事，乃是为牧养和教导铺路，营造出一个有利于牧养和教导的环境。换句话说，治理和服事是牧养和教导的基础工作。由此可见牧养和教导的重要性。

**【牧养和教导的职分】**一般而言，牧养和教导多注重话语上的恩赐，因此使徒保罗在以弗所书第四章第十一节所列举的使徒、先知、传福音的、牧师和教师等数种工人，均属于话语方面的执事(非事务方面的执事)。使徒和先知乃是在根基上作工的(弗二 20)；传福音者和牧师、教师，乃是在立了根基之后来建造的人。神的话告诉我们，「在安提阿的教会中，有几位先知和教师。」先知和教师乃是地方教会里面的人，地方教会里面有先知和教师，但是，你从来不能在神的话中看见地方教会有使徒。这是因为使徒乃是为着各地的，不是为着一地的。使徒的使命，乃是奉神的差遣，为神到各处去作工的，或是传福音，或是建立教会。但是他们的范围乃是为着各地的。而牧师、教师的教训，和先知的讲道，乃是为着地方教会的(林前十四 26, 29)。

一般人多以为长老们只负治理教会的责任，事实上，长老们也负牧养和教导教会的重任(参徒廿 28；多一 9；彼前五 2)。因此我们可以说，具有话语恩赐的长老，也可能兼具先知、传福音的、牧师和教师

等之一种或数种身份。至于来往各地教会的使徒，若是回到原来长住的地方，也可能兼具长老的身份(参彼前五 1；约贰 1；约三 1)。

**【牧养教会的必备条件】**圣经以神的群羊来形容教会中的信徒，表示他们具有如下的特性：(一)是有所归属的，他们是属于神的，并非属于某个人或某个团体；(二)是需要牧放、喂养的，他们的灵命需要粮食的供应，不然就不能长进；(三)是需要带领、看顾的，他们的灵命还不到完全能自己照顾自己的程度；(四)有些人甚至会迷失而需寻回，会生病而需医治、缠裹。以上这些情形，说出了一个事实：要在一个教会中牧养神的群羊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所以身负牧养教会重任的人，必须具备如下的条件：

(一)『爱』是牧养教会的先决条件：主复活升天之前，在托付使徒彼得牧养祂的小羊以先，曾三次问彼得：「你爱我么？」(约廿一 15~17)。这告诉我们，「爱」是牧养教会的先决条件。当日以弗所教会的领袖们，又劳苦又有鉴别力，但是因为把起初的爱心离弃了，就被主责备(参启二 2~4)。所以牧养教会最重要的条件，还不在于行为、劳碌、忍耐、正直、智慧，乃在于爱。

牧养教会要爱主、爱惜羊群(徒廿 29)。若没有爱，即或你有各样属灵的恩赐，仍算不得甚么(参林前十三 1~3)。教会真实的建造，乃是在爱中的建造(参弗四 15~16)。

(二)牧养教会必须「真」：使徒保罗说：「爱人不可虚假，恶要厌恶，善要亲近」(罗十二 9)，又说：「惟用爱心说诚实话」(弗四 15)。牧养教会的人必须有爱心，也须有真心。我们不只敬拜神要以灵以真(约四 24)，并且对待别人也要以爱以真。任何只会作表面工作，在表面上讨人欢心的，一切的劳苦都将归于徒然，因为只有出于深渊的，纔会引起深渊响应(参诗四十二 7)。

(三)牧养教会必须肯「舍己」：主耶稣说：「好牧人为羊舍命。若是雇工...看见狼来，就撇下羊逃走」(约十 11~12)。牧养教会的人，遇见任何的难处，首先所该想到的，是羊群而不是自己；是如何保全羊群，而不是如何保全自己。

**【在教会中作教导的人须知】**在教会中的教导，不同于世俗的教导。后者只是教授客观的知识和技艺，而我们是要把真理知识融合在生命中，使其灵命和认识一起长进。圣经多处告诉我们作教导的人所该注意的事：

(一)自己先在真道上受教：要教导别人之先，自己必须在真道的话语和善道上得着教育(提前四 6)。许多人自己不先受教，就想要教导别人，结果常将不该教导的教导人(多一 11)，或将人的吩咐当作道理教导人(太十五 9；参西二 22)。

(二)只能教导圣经所启示的真道：「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叫属神的人的得以完全」(提后三 16~17)。在教会中的教导，必须根据圣经，照着主的教训和警戒，千万不可越过基督的教训(参弗六 4；约贰 9)。

(三)要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传道人虽然都是根据圣经，但许多人谬解圣经，甚至有些人为了利混乱神的道(林后二 17)，这是我们所当禁戒的，总要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作神无愧的工人(提后二 15)。

(四)要把神的道传得全备：有些传道人为着怕引起人的反对，或有顾忌，只传讲一部分的真理，而对某些真理则相当避讳，但使徒保罗作了教会的执事，却是没有一样避讳不传的，他尽心竭力要把神



的道传得全备(参徒廿 27；西一 25)。

(五)要自己谨慎所传的道：主警戒祂的门徒，不要像文士和法利赛人那样能说不行(参太廿三 3)，因为他们只是教导别人，却不教导自己(罗二 21)。主的工人，必须「谨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训，要在这些事上恒心；因为这样行，又能救自己，又能救听你的人」(提前四 16)。切记，自己要显出榜样，在教训上正直、端庄(多二 7)，又要自己坚守所教的真道(多一 9)。

(六)要学习别人怎样教导：神把许多工人摆在教会中，我们要记念他们怎样教导(参林前四 17)，效法他们的信心，留心看他们的为人(参来十三 7)，从他们身上吸取教导别人的要诀。

(七)要劳苦、忠心：惟有那些劳苦传道教导人的，纔配受加倍的尊敬(参提前五 17)。主只能将教导别人的职分，交托给那忠心的人(参提后二 2)。所以我们一旦受托，就当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为知道我们的劳苦，在主里面不是徒然的(参林前十五 58)。

(八)要存心忍耐、善于教导：在教会中的教导，诚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故此使徒保罗劝勉我们：「主的仆人不可争竞，只要温温和和的待众人，善于教导，存心忍耐，用温柔劝戒那抵挡的人；或者神给他们悔改的心，可以明白真道」(提后二 24~25；参四 2)。

(九)要谦虚、接受别人的教导：在教会中并不是教导的人，永远一直教导别人，受教的人永远一直受教。总要记取，我们是「彼此教导，互相劝戒」(西三 16)的。

**【牧养和教导的目标】**具备了前面所述「牧养的条件」和「教导须知」，我们仍须要有一定的目标，纔能把教会建造起来，合乎神的心意：

(一)牧养和教导的终极目标，是要建立基督的身体(弗四 12)，凡不以此为目标的工作，都是徒劳的，也都是虚空的。为着达成这一个目标，当然也就连带产生了如下的讲究。

(二)牧养和教导的眼前目的，是为要成全圣徒，使各尽其职(参弗四 12)。由于教会中的信徒都是基督身上的肢体，而每一个肢体在身体上都有它的功用，所以若不是每一个信徒都能为神所用，就不能显出是一个身体。基于这个缘故，在教会中的牧养和教导，必须用各种的方法，使全体圣徒都在生命、知识、才干等方面，都被装备、成全，而达到可以尽功用的地步，并且要使每位信徒都能投入事奉神的大工。

(三)牧养和教导必须使全体都长进到连于元首基督，这样纔能「靠祂联络得合式，百节各按各职，照着各体的功用，彼此相助。」如此，「便叫身体渐渐增长，在爱中建立自己」(参弗四 15~16)。教会全体要尽功用，必须每一个肢体都连于元首，和头有正常的关系，彼此之间纔能有正常的关系。如此，在爱的和谐与协调中，各个肢体都在增长，当然整个身体也就长大而得以建立了

## 15 教会的独立和交通

**【地方教会都是各自独立的】**神在各地的教会，圣经并没有把她们联合在一起，成功作一个团体。新约圣经清楚给我们看见，所有各地的教会，他们的行政是独立的，并且他们的情形或好或坏，都是直

接向神负责的。我们记得启示录第二、三章里所记，当初在小亚西亚七个地方的七个教会，都是各自在主面前，向主负责的。主对以弗所的责备，不能归罪于士每拿；士每拿在主面前的忠心，也不能归功于以弗所。别迦摩的混乱，不能推到推雅推喇身上；推雅推喇的属世，也不能放在撒狄身上；撒狄的死僵，不能归咎于非拉铁非；非拉铁非的彼此相爱，也不能归功于撒狄。老底嘉的骄傲，不能责备其他的教会。一个教会有一个教会的责任，并不负其他教会的责任。如果把七个教会联合起来，就不必写七封书信，就只要写一封信给总会，让总会去支配好了。但是地方有了七个，教会就有七个。圣经对七个教会是各有各的警戒，各有各的赞美。

不只在地上有七个教会，在天上也有七个灯台，作她们的代表。在天上不是一个灯台分七枝，乃是七个不同的灯台。旧约是一个灯台分出七枝，新约乃是七个独自的灯台。如果新约也是一个灯台分出七枝，就亚西亚七个地方里的信徒可以合成一个教会了。但是，在亚西亚是有七个教会，在天上是有七个灯台。圣经并且说，主是在七个金灯台中间(不是里面)行走的(启二 1)。这给我们看见，每一个灯台都是独立的，分开的。如果是一个灯台，就怎能行走在其中呢？主是行走在七个灯台中间的，所以七个教会在主面前并没有联合为一。

**【地方教会独立的好处】**神设立许多的教会，让她们一个地方、一个地方的独自向神负责，让长老监督弟兄们作本地教会的事，其好处如下：

(一)各地教会是独立的，就叫教会的元首基督在各地教会中有完全的地位，叫圣灵在各地教会中有完全的主权。

(二)各地教会是独立的，就叫那一班有才干而又有野心的弟兄，没有方法来将各地联合起来，成功一个大团体，来培植自己的势力。

(三)各地教会是独立的，就会使得在一地教会所发生的错误和异端邪说，被局限在一个地方，而不致有蔓延的发展。

(四)各地教会是独立的，就没有成立宗派的可能。你在一个地方教会里可能有你特别的主张、看法和道理，但你不能强迫各地的众教会采纳你的主张、看法和道理，这样，就自然没有成立宗派的可能。

**【如何保守地方教会的独立】**一个地方教会所以会失去她的独立性质，主要是因为教会外面有强势的工人，而在教会里面有弱势的长老们，两下合作，就把教会的行政自主权拱手让给主的工人。所以如果要保守教会的独立性质，工人和教会的长老们就都要严守分际，不可逾越界限。换句话说，工人不能在任何地方有一私立的教会。工人在一个地方所救的人，只能交给在那一个地方的教会；他所有的工作，只能为着地方的教会。「工作是为着众教会，而非众教会为着工作。」

要保守教会的独立性质，有一件事必须特别注意，就是永远不能让一个作工的人影响教会的行政。主的工人(指使徒)可以在属灵方面帮助教会，但不能过问教会的行政。神不许可一个工人管理一个教会。甚么时候，工人管理一个教会，甚么时候，教会就失去她的独立性质，就带着管理她的工人的色彩了。一个教会一属于一个工人，就变成宗派了。工人所管理的教会，就不成为地方教会了。

**【各地教会之间是有交通的】**各地的教会是独立的，但这也并非说，在一个地方的教会，和在其他地方的教会不相来往，也不彼此顾念。虽然没有组织上的联合，却应当和别的教会一同保守主里的合一，追求有一致的行径。因为我们在主里面的合一，不是地方所能将其分开的。遇见别的教会有危难，仍要尽力扶持，尽力赈济。那一个教会在神面前得了亮光，另一个教会仍要以她为榜样，从她身上学习。

所有的教会都是直接向主负责，受主节制的。同时圣经又说，圣灵向众教会说的话，凡有耳可听的，都应当听。这就是真理的持平。启示录第二、三章里的七封书信，每一封开头时说，这封信是给在以弗所、士每拿、别迦摩等不同教会的使者；而在结尾时却说，此信是众教会都该听从的。每封信的开头是说，单个教会直接向神负责；结尾是说每个教会，都当听神对别的教会所说的话。因为是圣灵向众教会所说的话，所以凡有耳的，就应当听，这就证明，一个教会所该遵守的，乃是众教会所该遵守的。地方的每个教会所负的责任，是在神面前自己单独负的；所有教会的行动，却是共同的。这就真理的平均。

**【众教会之间交通的原则】**各地众教会虽然应该有交通，但是这个交通是有原则的，一不遵循交通的原则，马上就会落入宗派的圈套。

(一)不能违背圣经真理的原则：当日信的人都「遵守使徒的教训和交通」(徒二 42 原文)，而所谓「使徒的教训」，就是指他们遗留给我们的圣经，今日主的工人只能照着圣经按正意解说，不可以按私意加添或删减(参提后二 15；彼后一 20；启廿二 18~19)。凡越过使徒的教训的，都不可与之交通，以免在他们的恶行上有分(参约贰 9~11)。

(二)基督身体交通的原则：宇宙教会是基督的身体，众地方教会之间的交通，乃是交通于基督的身体(参林前十 16~17)。这意思是说，教会之间的交通不可以分门别类，不可以有特别的组织体系的交通。

(三)生命的交通的原则：众教会之间所以能够交通，乃是因为同有神的生命(参约壹一 2~3)，自然有生命的交流。凡是以特殊的宗旨、目的而有的交通，都不属于生命交通的范畴。

(四)圣灵的交通的原则：众教会在基督身体和生命里的交通，也是圣灵的交通(参腓二 1；林后十三 14 原文)。所以凡是出于人的情感或志同道合的交通，都不是因顺从圣灵的感动而有的交通。

**【教会之门的开和关】**有的人引用启示录第三章第七节「那圣洁、真实，拿着大卫的钥匙，开了就没有人能关，关了就没有人能开」的话说，教会的门只有主自己能开、能关，我们是谁，岂可开或关教会的门呢？其实，主耶稣这话乃是指着属灵争战的权柄说的，并非指单一地方教会行政之门的开或关。一地教会的长老们，为着维持正常的众教会之间的交通，必须「开」本地教会的门；为着防备异常的众教会之间的交通，以维持教会的独立与纯洁，必须「关」本地教会的门。当然，地方教会的长老们在决定开门或关门时，应当先寻求主的旨意。

教会之门的开或关，实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无条件的开教会的门，就会招来不必要的损失，叫教会中那些老实人的心被诱惑，从而去跟随那别有用心的人(参罗十六 17~18；徒廿 28~30)。相反地，一味的关教会的门，而不寻求与主的工人、与众教会的交通，恐会导致枯竭、死沉，像撒狄教会那样，按名是活的，其实是死的(启三 1)；又像老底嘉教会那样，不冷不热，贫穷却不自知(启三 16~17)。

这里有一个开门或关门的守则：对于真实得救的一般信徒，应该大大的开教会的门，毫无保留的接纳他们；对于自称是主的工人，抱着工作的负担而来的，应当小心谨慎，在还没有充分的试验、了解他们之前(参启二 2)，切莫随便的开门接纳他们。

还有一点要提请长老们注意的是，一面应当尊重别地教会开门和关门的权利，一面也当明白本地教会不正常的开门或关门，是会引起别地教会的反应的，所以在开门或关门之前，也要考虑到别地教会的感觉。

**【地方教会之上没有『母会』】**因为一个地方教会，和其他地方教会，在主里有属灵关系的缘故，就叫每一地方教会，不敢作她自己所喜悦的事，不敢以为有权柄就可以自由，就可以随便定规事情，随便单独行动。她的行动，必须要叫众教会能得益处，能表同情。另一面，因地方教会是绝对独立的缘故，所以，地方教会的断案，是独一的断案。地方教会的断案，是最高的断案，也是最终的断案。在她以上没有别的机关，在她以下也没有别的机关。她没有甚么上司，也没有甚么下属。

并没有一个教会，有比其他的众教会更高超的组织和权柄。圣经中绝对没有给我们看见，有任何一个地方的教会，比其他的教会有更高超的权柄。有人以为耶路撒冷是母会，其实没有这件事。每一个地方的教会，都是就地为政的，都是直接向基督负责的，并不向任何机关或其他教会负责。一个地方里面的教会，是基督教在地上最高的组织和机关，在地上没有比她更低的，也没有比她更高的。在她之上，再没有法庭，可以去上诉的。所以，最高的组织，就是本地的教会；最低的单位，也是本地的教会。个个地方的教会，虽然都该保守那身体的见证；个个地方的教会，都该小规模彰显基督的身体；但是个个地方的教会，都当直接向基督负责，不向其他教会负责。意即个个地方的教会只受基督的节制，而不受任何别的机关或教会的节制。

## 16 教会立场实行上的问题

已过几十年来，笔者曾就教会在实行上的问题，与数以千计的基督徒促膝长谈，发觉不少人对教会的实行抱持疑问和戒心，其中有些疑问更是多人所共有的，因此将它们整理如下，并给予简略的答复：

**【问题】**在教会外表早已分成千百个派别的今天，要像使徒时代那样，在外表形式上实行「一地一会」是不可能的。

(答)我们承认没有可能使一个地方上所有的基督徒都加入一个教会，我们也无意去作这样的事，我们只愿意我们自己 and 身边主所安排在一起、有相同看见的基督徒，根据「余民」(remnant)的原则，在地上作教会的见证。但是这并不表示我们看不起其他的基督徒，我们仍愿意和他们个人有接触、来往。

**【问题】**地方教会应当包括当地所有的基督徒，怎么可以称呼自己这少数人的聚集为「教会」呢？

（答）教会是包括地方上全部信徒的。每一位真实得救的人都是教会的一份子。但是须有一班人愿意接受神的呼召，离开分门别类的团体，站在地方合一的立场上，代表本地全体信徒作「教会」的见证。

**【问题】**事实上，基督徒不可能都有相同的认识和观念，与其勉强不同想法的基督徒聚在一起，一天到晚吵吵闹闹，倒不如按公会宗派分开来聚集，彼此相安无事，岂不是显得更美好吗？

（答）圣经承认我们众人在真道上和对神儿子的认识上还未同归于一(参弗四 12~13)，但是圣经并未叫我们因此就可以分门别类，因为分门别类乃是肉体的行为，不被圣经所称许(参加六 19~21)。严格地说，地上没有两个人的认识和想法是完全一致的，这样，若要相安无事，最好还是一人一会，何其荒谬！

**【问题】**主耶稣自己已经否定了地方的立场，祂说：「时候将到，你们拜父，也不在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约四 21)，可见，敬拜神不在乎甚么地方。今天是甚么时代，怎么还要以地方为立场呢？

（答）这是误用圣经——应用圣经于另一桩截然不同的事。这一节圣经也被电视布道家曲解，他们说，既然敬拜不在乎地方，所以不必去参加教会的聚会，只要留在家里，看电视布道、敬拜神就够了。

**【问题】**有些基督徒的团体，以「地方教会」自居，事实上，他们是最不能与其他基督徒合一的团体，是没有宗派之名的宗派。

（答）那些团体的问题乃在于倒果为因，以地方的立场为一种作法，以与其他的基督徒有所分别。地方教会乃是基督徒保守灵里的合一所自然形成的光景，是「果」非「因」。凡只模仿「果」而忽略「因」的，若不是犯了无知的错误，便是犯了有意的假冒为善。

**【问题】**我们最好不要「讲」立场，而只要「站」立场，因为你越「讲」立场，就越与别人分门别类。

（答）我们不应该为着分门别类而讲立场，但我们为着向初信的人和不懂得教会立场的人，不能不讲。比方，对于一个不知道甚么是西瓜的人，你要把西瓜的模样、颜色指给他看，讲给他认识甚么是西瓜。我们讲教会的正确立场，是要让人知道怎样纔是合神心意的教会。

**【问题】**那些讲地方立场的人，乃是心肠狭窄、没有容人之量的人。我们基督徒应当心胸广大，可以包容各样的公会宗派。

（答）凡真正站在教会地方立场上的人，乃是心胸宽大到可以接纳所有信徒的人。但我们所接纳的是「人」，不是「公会宗派」。相反的，公会宗派的产生，乃因为不能容纳不同信条、礼仪的信徒。

**【问题】**那些讲地方立场的人，乃是自以为是、自高自大、看不起别人的人。我们基督徒不应该太有自信，而要谦卑地从各种不同的基督教团体学取其长处。

(答)若是为着一个神的仆人在那里讲对的、正确的事,就定罪他说,他是一个自以为是、自高自大、看不起别人的人,那就未免反应过度,因为所有神的仆人都根据圣经讲他们所认为对的事。任何见解,你若是不同意,不要论断,只是各人心里要意见坚定(参罗十四 1~5)。

**【问题】**教会真正的合一,只有高举元首基督、尊重圣灵的主权纔能达成,所以最好不要讲基督与圣灵之外的事,你越摸那些事,你就越造成教会的分裂。

(答)我们同意要多讲基督与圣灵,但是只讲基督与圣灵,而不讲实行的一面,这是「只活在半空中,而不脚踏实地」的作法,这并非初期使徒们所给我们的榜样。譬如使徒保罗的书信,他不单写属灵的原则,他也写行事为人该注意的点。为甚么我们不能像使徒保罗那样,也指点给一般信徒看见,我们若真正高举元首基督、尊重圣灵的主权,就必会站在地方的立场上,活出教会合一的见证呢?

**【问题】**宣导地方教会的弟兄,不恰当地把圣经的榜样放在比圣经的命令更高的地位。圣经从未命令我们必须「一地一会」。

(答)圣经固然从未命令基督徒实行「一地一会」,但主曾一再的命令我们要「彼此相爱」(约十三 34; 十五 12; 帖前四 9; 彼前四 8; 约壹三 11)。主在离地之前,还恳切地为我们的「合而为一」祷告(参约十七章),可见,弃绝一切叫我们分门别类的立场,效法圣经所载的榜样,并活出弟兄相爱的光景,乃是我们顺从主的命令所该有的态度。

**【问题】**主所要的合一,乃是灵里的合一,而不是行政组织的合一,故我们不可舍本逐末,去追求那外表的合一。

(答)我们所注重的,也是灵里真正的合一,而灵里真实的合一,必然有其表显于外,可摸到、可看到的果子。凡只讲灵里的合一,而不计较其外表的,只是在那里喊口号而已。

**【问题】**基督徒应当允许别人持守他们在主面前所领受的(哪怕在你看来是明显的错误),以主的胸怀来彼此接纳(参罗十四 1; 十五 7)。

(答)真正的地方教会,并不是站在分裂、排斥的立场,而是站在合一的立场上,彼此接纳。由于许多人对地方立场有了错误的领会,所以连带也有了错误的心态,这是我们要引以为鉴戒的。

**【问题】**当日小亚西亚七个教会,除了士每拿和非拉铁非两个教会之外,其余的教会都被主责备,但是主并没有要那些在她们里面的信徒离开,可见教会的道路即使错了,和我们个人在主面前的评价无关。

(答)七个教会当中的前三个,在历史上已成为过去,另外四个要存留在地上直到主再来。主对非拉铁非教会的得胜者,命令他们要持守他们所有的;至于对其他三个教会的得胜者,则呼召他们要胜过各教会堕落的光景,意即不要停留在错误的里面。所以主虽然没有在那一段圣经中,叫人离开错误的教会,但在别处圣经,神的确曾呼召我们要从错误的宗教团体里面出来(参启十八 4)。

**【问题】**在一处新的地方，怎么能够知道有没有一个真正站住地方合一立场的教会？如果找不到那样的教会，我们该当怎样行呢？

（答）一个真正站住地方合一立场的教会，不单是在「名称」上显出她并没有一个特别的立场(例如道理、属灵伟人等)，并且也在「实质」上显明她不受任何特别势力的影响。在今天五花八门的基督教界，要探查出合神心意的教会，实在不容易。最简单且可靠的办法，是和身边确实愿意一同站在地方合一的立场上的人，暂先开始家庭聚会，直到发现一个合适的教会，或有主明显的带领，自行成立地方教会为止。

**【问题】**在所居住的地方，已经有一个名义上的地方教会，但是实质上却是属于高举某一领袖的宗派，信徒们可以离开这个所谓的教会，自行聚会，并且擘饼纪念主吗？

（答）因为各地的教会情况不同，故不能一概而论。有的教会虽有一些偏离的情形，但大体上还能维持地方独立的行政，且对持有不同见解的信徒，没有明显的排斥，就不必急于离开。有的地方教会名存实亡，领导人强制推行某种宗派政策，致使清心爱主的信徒得不到良心的平安，在主明显的引导下，有一批同心合意的信徒们，渴慕在一起作教会合一的见证，那么就可以自行聚会。在这种情形下擘饼纪念主，并不是不按理吃饼、喝杯，也不是不分辨主的身体(参林前十一 27~29)。——黄迦勒《教会的真理和实行》